

济源市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1-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垃圾热电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监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2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不涉及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3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除高速公路、普通国道、省道外的跨县（市、区）公路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监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1-4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5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国家规划矿区外的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6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集中并网风电电站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1-7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跨县（市、区）的500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8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跨县（市、区）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9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1-10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市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1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发改委	1-12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在非跨市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核准	1	项目申请报告文本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		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		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5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前置件
					6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1	项目建设单位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九条（豫 发改环资〔2017〕399号）	申请人	
					2	节能报告文本		申请人	中介服务 事项
					3	项目备案证明（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可 研报告）		市发改委	前置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市工商局	前置件
					5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市发改委	3	行政确 认	涉案、涉纪、涉税 财物价格鉴证	涉案、涉纪、涉税财 物价格鉴证	1	价格认定协助书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 条例》第十六条	相关单位	
					2	价格认定标的明细表		相关单位	
市发改委	4	其它 职权	企业投资非重大 和限制性项目备 案	企业投资非重大和 限制性项目备案	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2号令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3	法人身份证		申请人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市发改委	5-1	其它 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 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令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申请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4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市发改委	前置件
					5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发改委	5-2	其它 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令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申请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4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市发改委	前置件
					5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市发改委	5-3	其它 职权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审批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令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申请人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4	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置件
					5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申请人	
市发改委	6	其它 职权	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制定	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制定	1	调整重要商品价格的请示或调整收费标准的请示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号令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市发改委	7	行政 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河南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审核表(原件、3份)	【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2016 年根据第 666 号国务院令修改); 【部门规章】《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 号)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0 号) 第七条	粮食局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		工商局	前置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5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证明材料、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查看原件, 留存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1-1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设立）	1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表（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教育局、属地镇（办）政府、中心校	
					2	申办报告（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申请人	
					3	学校章程、首届董事会、理事会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五人以上）、发展规划与教师聘任合同（原件1份）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申请人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案表（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申请人	
					5	举办人身份证明（举办人是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举办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学校拟任校长、教师、财会等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	
					7	房屋安全证明材料（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机构	前置件
					8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济源市公安消防支队	前置件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新设立学校提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济源市民政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1-2	行政许可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变更)	1	举办者提出学校合并、分立或变更申请书(主管业务科室意见及签章)(原件1份)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教育局、属地镇(办)政府、中心校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学校合并、分立或变更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原件1份)		申请人	
					3	财务清算相关材料(明确债权债务的审计报告等,学校分立、合并或变更举办者、终止办学提供)(原件1份)		申请人	
					4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案表(学校分立、合并或变更举办者、办学场所提供)(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学校合并、分立或举办人变更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学校分立、合并或变更举办者提供)(原件1份)		申请人	
					6	举办人身份证明(举办人是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举办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变更举办者提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申请人	
					7	教职工及学生分流安置方案(终止办学提供)(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	
					8	房屋安全证明材料(变更办学场所提供)(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申请人或有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机构	前置件
					9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变更办学场所提供)(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济源市公安消防支队	前置件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提供)(原件1份)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济源市民政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2-1	行政许可	幼儿园设立变更审批	幼儿园设立变更审批（设立）	1	幼儿园筹设申报表（新设立）/幼儿园审批注册登记表（换证）（原件1份）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教育局、属地镇（办）政府、中心校	
					2	申办报告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申请人	
					3	学校章程、首届董事会、理事会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五人以上）、发展规划与教师聘任合同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申请人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案表		申请人	
					5	举办人身份证明及政审材料（举办人是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举办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申请人	
					6	学校拟任校长、教师、财会、保育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	
					7	房屋安全证明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机构	前置件
					8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评价意见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三	卫计委（妇幼保健院）	前置件
					9	消防安全证明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支队	前置件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书（新设立民办幼儿园提供）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民政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2-2	行政许可	幼儿园设立变更审批	幼儿园设立、变更审批（变更）	1	举办者提出变更申请书（中心校、主管业务科室意见及签章）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教育局、属地镇（办）政府、中心校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讨论幼儿园变更会议纪要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及签名。		申请人	
					3	财务清算相关材料（明确债权债务的审计报告、资产清理方案等，变更举办者、终止办学提供）		申请人	
					4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备案表（变更举办者、办学场所提供）		申请人	
					5	举办者变更后资产处置意见书或协议书（变更举办者提供）		申请人	
					6	举办人身份证明（举办人是社会组织的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举办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变更举办者提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申请人	
					7	教职工及幼儿分流安置方案（终止办学提供）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申请人	
					8	房屋安全证明材料(变更办学场所提供)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申请人或有资质的房屋安全检测机构	前置件
					9	消防安全证明材料(变更办学场所提供)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济源市公安消防支队	前置件
					10	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评价意见（变更办学场所提供）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济源市卫计委（妇幼保健院）	前置件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提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济源市民政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3	行政给付	普惠性幼儿园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付	普惠性幼儿园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付	1	河南省学前教育国家资助资金申请表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学期教育资助实施方案》济教[2013]87号	申请人	
					2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孤儿证、低保证等证件		村镇扶贫部门	
市教育局	4	行政给付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1	济源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享受生活费补助寄宿生登记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8〕151号文	申请人	
					2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孤儿证、低保证等证件		村镇扶贫部门	
市教育局	5	行政给付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1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受助认定申请表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源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教资[2016]177号	申请人	
					2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孤儿证、低保证等证件		村镇扶贫部门	
市教育局	6-1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市级免学费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给付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市局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源市教育局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细则〉和〈济源市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教资[2017]57号	申请人	
					2	中等职业学校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助学金登记表		申请人	
					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证明或孤儿证、低保证等证件		村镇扶贫部门	
市教育局	6-2	行政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市级免学费给付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国家免学费、地方免学费给付	1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入学(免学费)登记表	【市局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源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教资[2016]177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7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办）政府、所在单位或所在学校	证明	
					3	《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指定医院	中介服务	
					4	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申请人		
					5	学历证书		申请人		
					6	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按照省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便于认定学历真伪	申请人	
					7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	
					8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法规】《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人	
					9	小二寸照片		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教育局	8	其他职权类	校车使用许可初审	校车使用许可初审	1	济源市校车使用申请表 4 份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例》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济源市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4 份（核对原件）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例》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3	学校（幼儿园）基本情况 4 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济源市公安局济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济教[2016]135 号）附件一	申请人	
					4	办园（学）许可证及年检证明 4 份（核对原件）	【法规】《校车安全管理例》第十四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教育局济源市公安局济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济教[2016]135 号）附件一	申请人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年审证明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6	安全管理制度 4 份		申请人	
					7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8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9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0	在确保就近入校（园）前提下的校车行驶线路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1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2	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科技局	1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书	相当于申请表的制式表格	申请人	
市科技局	2	其他职权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1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	
					2	接受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申请人	
市科技局	3	其他职权	专利纠纷调解	专利纠纷调解	1	专利纠纷调解请求书	【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	
					2	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申请人	
市工信委	1	行政许可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工商局	前置件
					2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		申请人	
					3	企业基本情况及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证明资料（原件3份）		申请人	
					4	企业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3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工信委	2	其他职权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准入前期审核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准入前期审核	1	行业规范（准入）申请报告/书（原件6份）	【部门规章】《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14号）等各行业准入条件	申请人	
市工信委	3	其他职权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申报资料前期审查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申报资料前期审查	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九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复印件6份）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3	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6份）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复印件6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5	节能评审意见（复印件6份）		节能审查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4	其他 职权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初审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认定初审	1	鉴定验收大纲； 包括鉴定验收目的、鉴定依据、鉴定组织单位、鉴定内容、鉴定方式、鉴定程序和提供的文件目录等（原件或复印件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鉴定验收管理办法（暂行）》	申请人	
					2	计划设计任务书（合同或协议书）		申请人	
					3	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4	产品标准和标准化审查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5	新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由法定或权威检验机构出具）（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6	用户使用（试用）意见或工业性试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7	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前景、效益分析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8	全套生产图纸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设计文件（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9	生产工艺总结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10	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11	特殊产品需提供相应的安全、环保、卫生等检测报告或证明（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12	新产品（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或国内领先以上水平的需提供查新证明或其它证明，其中达到国际先进以上水平的需要提供国际查新证明(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13	《河南省工业新产品（技术）鉴定验收申请表》（原件或复印件3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5	其他 职权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申报资	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申报资	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九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十二条
					3	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6份）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复印件6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5	节能评审意见（复印件6份）	节能审查机关	前置件	
市工信委	6	其他 职权	采选黄金矿项目核准申报资料前期审核	采选黄金矿项目核准申报资料前期审核	1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九条	申请人	
					2	选址意见书（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1号令）第十二条
					3	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6份）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4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复印件6份）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前置件	
					5	节能评审意见（复印件6份）	节能审查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7	其他 职权	农药生产 申报资料前期审 核	农药生产 申报资料前期审核	1	农药生产企业核准申请表（原件6份）	【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申请表（原件6份）		申请人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6份）		工商局	
					4	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复印件6份）		申请人	
					5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6份）		申请人	
					6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及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复印件6份）		申请人	
					7	地市级环保证明/生产装置所在地环保 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3份）		环保局	前置件
					8	原药来源证明（原件或复印件6份）		申请人	
					9	有效期内的农药原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 （复印件6份）		工信部	前置件
					10	农药登记证（复印件6份）		农业部	前置件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原件6份）		申请人	
					12	企业核准或延续核准文件（复印件6份）		工信部	前置件
					13	更名、迁址备案文件（复印件6份）		工信部	前置件
					14	企业换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自查表（原 件或复印件6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8	其他职权	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及数据采集转报	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及数据采集转报	1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	【法规】《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申请人		
市工信委	8	其他职权	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资料审核	监控化学品生产、建设、使用资料审核	1	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申请表（原件6份）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工商局		
					3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复印件6份)		申请人		
					4	企业厂区平面位置图（复印件6份）		申请人		
					5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和关键设备一览表（复印件6份）		申请人		
					6	产品工艺流程简图（复印件6份）		申请人		
					7	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6份）		申请人		
					8	环保部门同意建设文件（复印件6份）		环保局	前置件	
					9	安监部门同意建设文件（复印件6份）		安监局	前置件	
					10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原件6份）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申请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危险化学品）（复印件6份）		【部门规章】《〈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安监局	前置件
					12	换证企业原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本（复印件6份）	安监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3	企业地理位置图及交通图(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4	企业厂区平面位置图（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5	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6	产品工艺流程简图（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7	企业接待国际禁化武组织核查预案（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8	企业视察前情况介绍（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19	企业监控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20	产品质量标准（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21	产品说明书（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22	生产记录样张（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23	产品销售记录样张（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9	其他 职权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 项目资料审查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 项目资料审查	1	项目申请报告（原件 6 份）	【部门规章】《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 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15 号）第六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 职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份）		安监局、环保 局	前置件
					5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印件 6 份）		申请人	
					7	项目土地使用证明或者土地规划意见 （复印件 6 份）		国土局、规 划局	前置件
					8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6 份）		环保局	前置件
					9	在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报 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 书和重大危险源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同意备案文件（复印件 6 份）		安监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10-1	其他 职权	国家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和省 级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初审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示范平台初 审	1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 报告（原件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豫工 信企业〔2014〕458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及机构组织代 码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 证、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4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 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 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 计（原件或复印件2份）		具有资质的第 三方审计机构	中介
					6	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原 件2份）		申请人	
					7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 称及从业经验情况（原件2份）		申请人	
					8	签订服务协议的中小企业名单和服务中 小企业成效的评价（原件2份）		申请人	
					9	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原件2份）		申请人	
					10	服务机构获得的荣誉称号证明文件或证 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1	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的材料（原 件2份）		申请人	
					12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原 件2份）		申请人	
					13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原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10-2	其他 职权	国家 中小企业公共服 务平台推荐和省 级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平台初审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初审	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原件2份）	【部门规划性文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原件或复印件2份）		申请人	
					4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复印件2份）		申请人	
					6	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或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原件2份）		申请人	
					9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声明（原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11-1	其他 职权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和省级创建示范基地初审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初审	1	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原件 3 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型微型企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工信企业〔2015〕148 号）第十条	申请人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3 份）		申请人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原件 3 份）		申请人	
					6	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申请人	
					7	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原件 3 份）		申请人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原件 3 份）		申请人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 3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信委	11-2	其他 职权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和省级创建示范基地初审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示范基地初审	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原件 3 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3	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4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5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原件 3 份）		申请人	
					6	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7	主要管理人员和创业服务人员名单（原件 3 份）		申请人	
					8	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原件 3 份）		申请人	
					9	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原件 3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宗委	1	行政许可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1	申请书（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六项	申请人	
					2	安全工作方案（原件1份）		申请人	
					3	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说明和承诺书（原件1份）		申请人	
					5	有关部门对拟用于大型宗教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的安全鉴定书（原件1份）		申请人	
					6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应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1份）		有关部门	前置件
					7	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应当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场所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申请人	
市民宗委	2	行政许可	设立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设立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原件3份）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2号令）第五条	申请人	
					2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5	必要的资金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6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宗委	3	行政许可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审批	1	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号）第七项	申请人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申请人	
					3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4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1份）		市规划、文物、住建、消防、环保等部门	前置件
					5	有权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6	保证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7	建设资金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市民宗委	4-1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分确认	未满18周岁公民变更民族成分	1	书面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	
					2	本人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离婚证或结婚证或收养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1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宗委	4-2	行政确认	公民民族成分确认	年满 18 周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书面申请书（原件 1 份）		申请人	
					2	公民本人及其父母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原件 1 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证明
市民宗委	5	其他职权	宗教团体筹备、设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查	宗教团体筹备、设立、变更、注销前的审查	1	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组提交的筹备、成立的申请书；市级宗教团体变更、注销的申请书；变更、注销的申请内容包括变更、注销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原件 1 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申请人	
					2	筹备市级宗教团体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组成员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4	市级宗教团体筹备组活动资金证明、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原件 1 份）		申请人	
					5	筹备市级宗教团体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会员花名册（原件 1 份）		申请人	
					6	市级宗教团体的章程草案（原件 1 份）		申请人	
					7	市级宗教团体变更、注销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宗委	6	其他职权	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1	宗教团体的申请书（应包括拟任人选的情况简介，负责人的变更情况，宗教团体代表大会的选举情况等）（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	申请人	
市民宗委	7	其他职权	兼任、跨省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	兼任、跨省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	1	备案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4号令）第四条	申请人	
					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原件1份）		申请人	
					3	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若拟任职人员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需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民宗委	8	其他职权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4号令）第五条	申请人	
					2	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3	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身份证、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若拟任职人员此前在其他宗教活动场所担任主要教职的，还需提交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证明）（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宗委	9	其他 职权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备案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 1 份）	【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 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 3 号令）第五条	申请人	
					2	拟任职人员的户口本、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市民宗委	10	其他 职权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1	市级宗教团体培训申请，申请内要包含培训计划、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等内容（原件 1 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十一条	申请人	
市民宗委	11	其他 职权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审批	1	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申请人	
					2	企业中少数民族负责人的聘书、劳动合同、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企业中清真食品总监督人的聘书、劳动合同、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4	本单位少数民族从业人员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5	工商营业执照（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6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本人或单位法人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	行政 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国批准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国批准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电子）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五条	申请人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电子表单）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2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申请批准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申请批准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四条	申请人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电子表单）		申请人	
市公安局	3	行政许可	往来港澳通行证审批	往来港澳通行证审批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三条	申请人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电子表单）		申请人	
市公安局	4	行政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1	经营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复印件1份）		本地公安机关	前置件
					4	机动车行车证、车辆道路运输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5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许可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	本地公安机关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济源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前置件
					3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		济源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5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6-1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77号令）第五条	申请人	
					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市公安局	6-2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经营企业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市公安局	6-3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使用单位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	
					2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前置件
					3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市公安局	7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1	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等）（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申请人	
					2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同时递交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签名批准的单位负责人视为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原件1份）		申请人单位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8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工商营业执照、安全责任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原件1份）		申请人	
					5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或协议（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9-1	行政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申请报告（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特种行业管理档案》（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法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原件1份） 《典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典当经营许可证》济源市商务局、《特种行业管理档案》申请人提前到辖区社区警务队领取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9-2	行政许可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特种行业管理档案》	【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人现场填写	
市公安局	10-1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设施审批表(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0-2	行政许可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工程验收	1	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金融监管部门	前置件
					2	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前置件
					5	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	
					6	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各1份)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2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3	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2	行政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1	焰火晚会申请表(原件1份)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	
					2	燃放作业方案(原件、复印件各1份)		申请人	
					3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1份)		公安局	前置件
市公安局	13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	
					2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4	行政许可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A级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A级拆除爆破工程审批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第八条	申请人	
					2	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具有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3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复印件1份)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4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复印件1份)		公安局	前置件
					5	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5-1	行政许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设计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设计单位红章		申请人	
					4	消防设计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建设单位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5-2	行政许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		申请人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1份）		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红章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前置件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委托办理的需携带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原件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6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		消防支队	前置件
					4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申请人	
					5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	
					6	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原件或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7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7-1	其他职权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备案抽查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设计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资质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设计单位红章		申请人	
					4	消防设计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具有设计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1份）		建设单位所在地规划部门	前置件
市公安局	17-2	其他职权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		申请人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1份）		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前置件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公安局	18	其他 职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和消防安 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和消防安 全审核	1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申请表（原件 1 份）	【部门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人	前置件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同意筹建意见书（复印件 1 份）		济源市文广新 局	
					3	工商部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省系统平台要求录入材料信息	济源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	
					4	营业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原件 1 份）		申请人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原件 1 份）		申请人	
					6	IP 分配清单（原件 1 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19	其他 职权	第二、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购买备案	第二、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购买备案	1	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 管理办法》第五条	济源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市公安局	20	其他 职权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备案	第三类易制毒化 学品运输备案	1	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济源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4	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证（复印件各 1 份）		申请人	
					5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1	行政许可	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1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表（原件3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六条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设立申请书（原件3份）		申请人	
					3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符合登记机关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以登记机关出具的意见为准（原件1份）		申请人	
					5	新建的养老机构应出具建设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利用已有房屋改扩建的要出示有资质部门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书（原件1份）		申请人	
					6	新建和改扩建总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应提供结论为“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筑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含）的，应经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抽查，未抽中的，应提供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抽中的，应提供备案受理凭证及检查合格的公告凭证（原件1份）		申请人	中介服务
					7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2	行政许可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审批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审批	1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报告（原件3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24号第二章公墓的建第八条 【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申请人	前置件
					2	城乡建设、土地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原件3份）		住建局、国土局	
					3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可行性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3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	1	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民政局	中介
					2	验资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3	场所使用权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5	章程草案（原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4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	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民政局	中介
					2	验资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3	场所使用权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5	章程草案（原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5	行政许可	非公募基金登记	非公募基金登记	1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民政局	
					2	基金会登记事项表（原件1份）		民政局	
					3	基金会章程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		民政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6	行政给付	孤儿养育金发放	孤儿养育金发放	1	生父母死亡证明（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申请人	
					2	银行帐号（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现监护人证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乡镇调查书（原件1份）		各镇、办	
市民政局	7	行政给付	困境儿童救助	困境儿童救助	1	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4〕105号）	申请人	
					2	家庭情况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大病疾病签订书（原件1份）		申请人	
					5	残疾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个性材料（原件1份）		民政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8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	1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济政[2016]21 号）第二条	申请人	
市民政局	9	行政给付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发放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补贴和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助发放	1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租房且租用期 5 年以上的），设置床位 50 张以上（含 50 张），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已开业运营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资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	
					2	符合民政部《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和建设部、民政部《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的规定（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3	已开业运营的养老机构进行改建、扩建（新增床位 10 张以上），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4	资助年度周期内养老机构未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养老机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5	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正常运营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6	设置床位 50 张以上（含 50 张），经民政部门审查验收合格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资助年度周期内养老机构未发生火灾、食物中毒、人员走失、人身伤害（经司法程序认定养老机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等严重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8	建立收住老年人信息档案，包括服务协议书、老年人身份证与户口簿复印件、老年人标准照片、健康检查资料、送养人（监护人）资料及联系方式、老年人入院离院登记簿等，并于每月 5 日前按时向所在镇（街道、集聚区）民政所、市民政局分别报送上月《济源市社会办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情况月统计表》和收费凭证复印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9	收住的具有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入住 6 个月以上的（含 6 个月）（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10	收住老年人满意率达 80%以上，被核实的服务质量投诉不超过 2 次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11	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社会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服务满 6 个月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10	行政给付	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贴和管理运行补贴发放	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一次性建设补贴和管理运行补贴发放	1	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向所在镇(街道、集聚区)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原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申请人	
					2	所在镇(街道、集聚区)民政所赴项目现场初审,初审合格的,向镇政府(街道、集聚区)报告,镇政府(街道、集聚区)同意后行文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原件1份)		民政所	
市民政局	11	行政给付	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	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发放	1	申请人持老年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开办的济源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存折,同时提供一寸近期免冠彩照3张等资料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申请(原件1份)		申请人	
					2	《济源市高龄老年人敬老补贴申请审批表》(原件1份)			民政局
市民政局	12	行政给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1	身份证、退伍证、本人邮政储蓄银行账户、一张1寸照片(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人	
市民政局	13	行政给付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	1	身份证、退伍证、3张2寸照片、本人邮政储蓄银行账户(原件1份)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申请人	
					2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原件1份)		民政局	
市民政局	1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1	个人申请(原件2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申请人	
					2	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退伍前部队医院的原始病历(或病情证明)或档案记载(原件2份)		申请人	
					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原件1份)		民政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15	行政确认	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	收养申请表	【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申请人	
					2	收养方身份证结婚证，收养协议，个人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弃婴的出具弃婴文件（复印件1份）		公安局	前置件
					4	无子女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5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	证明
					6	儿童户口本（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16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	1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照片（结婚2寸合影3张，离婚个人2寸合影3张）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民政局	17	行政确认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1	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第十一条	民政局、各镇办	
					2	四张近期免冠一寸彩照（原件4份）		申请人	
					3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18	其他职权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审批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审批	1	五保供养审批表（原件1份）	【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	申请人	
					2	本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可代为申请）（原件1份）		申请人	
					3	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近期1寸照片4张（原件1份）		申请人	
市民政局	19	其他职权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1	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四张近期免冠一寸彩照（原件1份）		申请人	
市司法局	1-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具有执业资格人员）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第四项	司法部	
					2	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国家司法考试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资格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实习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		法律服务所	
					4	基层法律服务所拟聘用协议原件和复印件2份		法律服务所	
					5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6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		医院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1-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具有法学本科以上学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原件 2 份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 第八条、第十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 号) 第四项	司法部	
					2	法学本科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学历查询结果” 或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4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申请人实习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法律服务所	
					5	基层法律服务所拟聘用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法律服务所	
					6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7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医院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1-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从事法、检、司业务及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五年的）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原件 2 份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第八条、第十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 号）第四项	司法部	
					2	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教育部	
					3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学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教育部	
					4	基层法律服务所拟聘用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法律服务所	
					5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6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医院	中介服务
					7	县级以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政府出具的申请人从事审判业务工作、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大法制工作、政府法制工作满五年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市司法局	2	行政给付	对人民群众法律援助给付	对人民群众法律援助给付	1	法律援助申请表原件 1 份	【法规】《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经济困难状况证明表原件 1 份		村（居）委会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3	其他 职权	律师执业申请审核转报	律师执业申请审核转报	1	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 条 【省 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 许可审核操作规程》第 2 条	河南律师网	
					2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河南省司法厅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4	河南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及听课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河南省律师协会	
					5	国家司法考试合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司法部	
					6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教育部	
					7	实习鉴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河南律师网	
					8	实习人员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河南律师网	
					9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和人事档案无不良记录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劳动局人事代理中心	
					10	无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所在村、居委会、办事处	
					11	申请人本人符合法定条件、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情况说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律师事务所	
					12	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申请人执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律师事务所	
					13	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原工作单位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4	其他 职权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转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转报	1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八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司法厅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审核操作规程》第 2 条	河南律师网	
					2	申请人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律师事务所	
					3	拟设立律师事务所章程及名称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律师事务所	
					4	申请人简历、身份证、律师执业证书、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工作简历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5	律师事务所地址及住所证明、房产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律师事务所	
					6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会计事务所	中介服务
					7	设立人能够从事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司法局	
					8	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司法局	
					9	关于确定拟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请示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司法局	
					10	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真实性的保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11	备用名称 5 个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5	其他 职权	公证员执业资格 审核转报	公证员执业资格审 核转报	1	公证员一般任职报审表原件 3 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报送公证员一般任职有关材料的通知》（豫司公便〔2017〕2号）	司法厅	
					2	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公证处	
					3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4	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一般任职）		申请人	
					5	具有 3 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 份		司法局政治部	
					6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司法部	
					7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原件 3 份		公证处	
					8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原件 3 份		司法局	
					9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原件 3 份		司法局	
					10	在编人员的编制证明		申请人	
					11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申请人	
					12	公证机构聘用合同原件 1 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司法局	6	其他 职权	司法鉴定机构登 记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审核转报	1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审核表原件 2 份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 法》（2005 年 9 月 30 日司法部第 95 号 令）第十五条	河南省司法厅	
					2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有关文件原件和复印 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3	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 件 2 份		会计事务所	中介服务
					4	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原件和复 印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5	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6	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7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原件和 复印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8	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司法鉴定所	
市司法局	7	其他 职权	司法鉴定人登记 审核转报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 核转报	1	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登记表原件 2 份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 法》（2005 年 9 月 30 日司法部第 95 号 令）第十四条	河南省司法厅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申请人	
					3	与申请业务类别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 书、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符 合特殊行业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 件 2 份		申请人	
					4	与申请审核表一致的 2 寸近期正面蓝底 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原件 2 份		申请人	
市财政局	1	行政 许可	会计代理记账机 构执业资格认定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执业资格认定	1	从业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 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的证书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 政部第80号令）第五条规定	申请人	
					2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 承诺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财政局	2	行政确认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1	申请报告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三项	申请人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1份		税务部门	前置件
					4	非营利组织登记证复印件1份		民政局等部门	前置件
					5	申请前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申请前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复印件1份		民政局等部门	前置件
市财政局	3	其他职权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代理记账机构变更登记、年度报备、注销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八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变更登记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财政局	4-1	其他职权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会计从业资格换证	1	换证申请表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1份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	
市财政局	4-2	其他职权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	1	省内调转表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	申请人	
					2	省外调转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1份		申请人	
					4	单位工作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财政局	4-3	其他 职权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会计从业资格遗失补办	1	遗失声明证明原件1份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	
市财政局	5	其他 职权	供应商投诉处理	供应商投诉处理	1	供应商投诉书原件或复印件3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	
市人社局	1	行政 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1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表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社局	
					2	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人社局	
					3	申请报告（机构名称、资金规模、人员状况、服务场所、办公设施、业务范围、工作规划、预期规模和效益等）原件和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查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二十八号令）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	
					5	机构章程、制度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	
					6	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经济师等）产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	
					7	服务场所房屋所有/租赁证明（不得低于80m ² ）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	
					8	办公设施清单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2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许可	劳务派遣许可	1	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人社局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人社局	
					3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设立的公司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公司章程1份		申请人	
					5	拟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机构（法定验资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已设立的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中介服务
					6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自有办公场所应提交房产证明；有偿使用的办公场所提交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查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法定代表人和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师、经济师等）查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符合劳务派遣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1份；拟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1	申办报告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学校章程、理事会人员情况等材料查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申请人	
					3	举办者、法人资格和基本情况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九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4	经费保障、资产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设置标准》第十条	申请人	
					5	办学场地、房屋安全、消防证明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豫劳社职技〔2005〕61号）第一条、《设置标准》第二条	申请人	
					6	校长、管理人员、财会人员、教师的资格材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设置标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的若干意见》第19条	申请人	
					7	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	【省厅规范性文件】《设置标准》第八条	申请人	
					8	各项管理制度	【省厅规范性文件】《设置标准》第九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4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1	申请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条	申请单位	
					2	相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等材料1份（实地核查）；			
					3	相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证明材料1份（实地核查）；			
					4	专（兼）职的管理人员和考评员的资质资料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5	完善的管理制度1份；			
市人社局	5-1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3	待遇申请核定表1份			
市人社局	5-2	行政给付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河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原件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六条	人社局	
市人社局	6	行政给付	先预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	1	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用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	人社局	
					2	身份证查看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1份			
					4	涉及第三人的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复印件1份			
							公安部门	前置件	
							人社部门	前置件	
							公安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7	行政确认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1	集体合同意见书4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市总工会	前置件
市人社局	8	行政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1	书面鉴定申请原件1份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原件1份		人社局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复印件1份		人社局	
					4	被鉴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明身份需要	申请人	
					5	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原件	办证需要	申请人	
					6	有效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复印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属于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病诊断（鉴定）证明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就诊的医疗机构	
					7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提供单位法人代表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验明身份需要	申请人	
市人社局	9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人社局	
					2	诊断证明书原件1份		申请人	
					3	劳动合同查看原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受伤职工身份证查看原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查看原件、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人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查看原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证人证言原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10	行政确认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确认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确认	1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人社局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失业人员名单原件1份		人社局	
市人社局	11	行政确认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确认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1	济源市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认定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因公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第二条、第三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工伤保险中心工伤保险服务指南》第八部分（四）	人社部门	
					2	工亡职工《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1份		人社部门	
					3	供养亲属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1份		公安部门	前置件
					4	因公死亡职工火化证复印件1份		民政部门	前置件
					5	用人单位出具的供养亲属证明并由公安部门确认原件1份		用人单位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件复印件1份		人社部门	
					7	民政部门出具孤寡老人或孤儿证明原件1份		民政部门	
					8	建设银行账户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人社局	12	行政确认	全市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全市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定	1	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表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商后制定需要提供的资格验证材料。	人社局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	
					3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证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辅助器具配置企业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13	行政确认	确认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确认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原件1份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第四条	用人单位	
					2	参保单位缴费申报核定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第五条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14	其他职权	三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三级以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	济源市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及制证审批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工人考核条例》（劳动部令第1号）第二十三条	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15	其它职权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资格证书核准审验办理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资格证书核准审验办理	1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	【省厅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人社厅下发的当年度各类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2		申请人	
					3	《考试报名表》原件4		人社局	
					4	《报名汇总表》原件2		人社局	
					5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原件2		用人单位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16	其他 职权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1	《河南省**年度**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查表》原件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等表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职改办(1997)10号)第一段	人社局	
					2	《河南省**年度**系列*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原件3份		人社局	
					3	《河南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河南省中小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原件3份		人社局	
					4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认定办法》(济职改(2010)4号)第三条	申请人	
					5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6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年度考核表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9	真实性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0	电子版申报信息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17	其他 职权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1	退休申请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办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养老[2013]43号）第二章、第三章	申请人	
					2	职工本人档案原件1份		用人单位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5份		申请人	
					4	1寸近期彩照5张		申请人	
					5	提供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原始资料和备案资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	
					6	病退提供河南省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原件1份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18	其他 职权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	1	破产企业申请报告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20号）第五条	申请人	
					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费欠费核销审批表原件1份		申请人	
					3	代扣代缴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个人帐户部分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企业破产、清算的有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19	其他 职权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关于×××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函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详细材料清单见附件3）。	申请单位	
					2	×××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原件2份		申请单位	
					3	重点情况说明（包括单位基本情况、重要条款说明、方案与范本不一致情况的说明）原件1份		申请单位	
					4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件1份		申请单位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1份		申请单位	
市人社局	20	其他 职权	国有企业特殊工种岗位备案	国有企业特殊工种岗位备案	1	关于××年度特殊工种备案的请示原件3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四款	法人单位	
					2	《特殊工种岗位申报表》原件3份		法人单位	
					3	《从事特殊工种人员花名册》原件3份		法人单位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21	其他 职权	企业特殊工时工作制度审核	企业特殊工时工作制度审核	1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号）第五条	用人单位	
					2	《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用人单位	
					3	法人等级证明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1份		用人单位	
					4	工会组织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意见或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职）位涉及人员联名签署的意见原件1份		用人单位	
					5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部分岗（职）位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决议原件1份		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22-1	其他 职权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城乡居民保险）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2〕8号）	申请人	
					2	参保登记表原件1份		人社部门	
					3	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22-2	其他 职权	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保险）	1	济源市社会保险登记表3份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号令）第八条	人社局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相关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份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	
					3	机关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应持批准成立相关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法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份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号令）第七条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申请人或用人单位	
市人社局	23	其他 职权	市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市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1	工伤保险预防费申请表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工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人社局	
市人社局	24	其他 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1	济源市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表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的通知》（济政[1999]84号）	人社局	
					2	病历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人社局	25	其他 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办理	1	《济源市参保职工、居民转诊转院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6】18号）第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26	其他 职权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选择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1	济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原件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人社局	
					2	定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3	定点医疗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4	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5	单位职工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复印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6	医疗机构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7	业务收支情况表（定点医疗机构）复印件1份		定点医疗机构	
					8	济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原件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社保[2016]1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人社局	
					9	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10	药店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12	单位职工及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13	营业场所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14	业务收支情况表（药店）复印件1份		定点零售药店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27	其他 职权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1	工伤职工待遇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工伤保险中心工伤保险服务指南》第八部分（四）	人社局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公安部门	前置件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人社部门	前置件
					4	劳动能力、生活护理鉴定结论书原件和复印件1份		人社部门	前置件
市人社局	28	其他 职权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1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申请表原件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工伤保险中心工伤保险服务指南》第八部分（五）	人社局	
					2	诊断证明或病例复印件1份		医疗机构	前置件
市人社局	29	其他 职权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就业创业证》原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暂行办法》济人社[2017]27号第三条	申请人	
					1	济源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备案表原件1份		人社部门	
市人社局	30	其他 职权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1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备案表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申请人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31	其他 职权	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创业证》管理	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创业证》管理	1	济源市就业登记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第七条、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济源市就业人员花名册原件3份		申请人	
					3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表原件1份		申请人	
					4	1寸彩色照片1张		申请人	
					5	2寸彩色照片2张		申请人	
					6	毕业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劳动合同书原件1份		申请人	
					8	就业、失业登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复印件1份		用人单位	证明
					10	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注销、吊销状态）原件1份		工商所	证明
市人社局	32	其他 职权	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	1	济源市职业技能鉴定登记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人社局部门	
					2	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标准规定	申请人	
					3	二寸电子照片1张	办证需要	申请人	
					4	身份证复印件1份	验明身份需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人社局	33	其他 职权	非因工伤残因病 丧失劳动能力鉴 定	非因工伤残因病丧 失劳动能力鉴定	1	书面鉴定申请原件1份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劳动能力鉴定 管理办法》（豫劳鉴[2012]6号）第十二 条	申请人	
					2	河南省非因公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程度鉴定表2份		申请人及单位	
					3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1份		人社局	
					4	被鉴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近期免冠1寸照片3张		申请人	
					6	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被鉴定人伤病诊断 证明、诊疗病历等职工医疗的有关资料； 属于职业病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职业 病诊断（鉴定）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1	行政 许可	采矿权许可	划定矿区范围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 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 划定矿区范围办事指南第三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企业 加盖公章）1份		工商局	前置件
					3	协议出让的附协议批准文件，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方式附成交协议或合同。		国土局	前置件
					4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1份		申请人自行编 写或委托有编 制资质的单位 编写	中介服务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1份		评审机构	
					6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1份		国土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2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新设采矿权登记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申请人	
					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新设采矿权登记办事指南中，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国土局	前置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1份		工商局	前置件
					4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1份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1份		评审机构	
					6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1份		国土局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1份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发布日期：1998年2月12日 国务院令第241号）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办事指南第三条第三项	评审机构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份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发布日期：1998年2月12日 国务院令第241号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10	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办事指南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的第四项。 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环保局	前置件
					11	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134号）第1条第2项第2款及第3条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7日	申请人自行编制或由有资质的部门编制	中介服务
					12	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评审备案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合并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134号）第3条第1项 发布日期：2015年12月7日	评审机构	
					13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办事指南第3条 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3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延续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延续办事指南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申请人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申请人	
					3	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所在辖区国土分局	前置件
					4	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1份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5	开发利用情况说明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含图纸）及评审意见（开发利用方案有变化的）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6	应进行采矿权有偿处置的，附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票据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4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转让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转让登记办事指南第3条第1项。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转让申请人填写	
					2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转让申请人提供	
					3	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税务部门	
					4	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申请人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附矿区范围图及地理位置示意图		申请人	
					6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确认（备案）书（采矿权属已有偿取得的不需提交）		申请人	
					7	申请转让的采矿权为再次转让的，应附具原转让审批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	
					8	矿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受让人	
					9	受让资质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		受让人	
					10	能满足该项采矿投入的资信证明		受让人	
					11	受让人继承采矿权权利、义务的承诺		受让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5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中，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应提交的资料。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		申请人	
					3	划定（扩大）矿区范围批复（缩小矿区范围的不需提交）		国土局	前置件
					4	矿区范围图，变更前后范围及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		申请或有编制资质的单位	中介服务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缩小矿区范围的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说明）		申请人或有编制资质的单位	中介服务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缩小矿区范围的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说明）		评审机构	
					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1份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8	环境部门意见（本条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提交）		环保局	前置件
					9	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本条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提交）		申请人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10	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备案（本条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提交）		评审机构	
					11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本条扩大矿区平面范围的提交）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1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	
					13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地质资料汇交证明、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申请人或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6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矿山名称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中，矿山名称变更登记应提交的资料。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申请人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经采矿权转让的，需提交采矿权转让审批通知书）		申请人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说明		申请人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	
					5	变更矿山名称相关的依据性文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7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生产规模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中，开采方式变更登记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济源市工商管理 局	
					3	矿区范围图		申请人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申请人自行编 写或委托有编 制资质的单位 编写	中介服务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7	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		济源市环境保 护局	
					8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备选）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8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中，开采方式变更登记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	
					3	矿区范围图		申请人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7	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		环保局	
					8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备选）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9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办事指南中，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加盖公章）、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4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	
					5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备案证明		国土局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9	环境部门的审批意见		环保局	
					10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		有资质的部门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1-10	行政许可	采矿权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中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填写	
					2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发布日期：1986年3月19日	申请人自行编写或委托有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写	中介服务
					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评审意见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中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发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评审机构	
					4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备案意见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发布日期：1986年3月19日	国土局	前置件
					5	已完成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材料及证明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中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相关单位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采矿登记各项业务办理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1]60号）中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中第三条，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料。布日期：2011年5月27日	申请人提供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2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许可	临时用地许可	1	临时用地申请（原件1份）		申请人	
					2	在城市规划区的，提供规划部门意见（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	规划局	前置件
					3	占用林地的，提供林业部门意见（原件1份）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林业局	前置件
					4	临时用地合同（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二次修正）	申请人	
					5	土地复垦协议（原件1份）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实施）	申请人	
					6	勘测定界图（原件1份）	【必要性】确定临时用地位置范围	申请人	
					7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3	行政许可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1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证明函 原件 2份	【法规】《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申请表 原件 2份		申请人	
					3	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项目的政府批文、立项文件或者合同、协议、委托书和中标书等 原件2份		申请人	
市国土局	4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土地开垦区内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需单位盖章）	【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单位的营业执照一份或机构证明一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一份（复印件）；个人为身份证或户口证明一份（复印件）		申请人	
					3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方案		申请人	
					4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原件）		国土局	前置件
					5	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图等相关图件、资料		国土局	前置件
					6	土地开发用地涉及农（牧、渔）业、水利、环保、林业、规划、畜牧等有关问题的，应附具市农业、水利、环保、林业、规划、畜牧等有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涉及拆迁的，应附具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或有关协议。		涉及部门	前置件
市国土局	5-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标；			
					5	土地出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4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申请人	
					5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规划局	前置件
					6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住建局	前置件
					7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		申请人	
					8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发生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5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国土局	前置件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	
					2	登记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买卖、互换、赠与合同		申请人	
					5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		申请人	
					6	分割、合并协议		申请人	
					7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		申请人	
					8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前置件
					9	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10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前置件
					11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九节第六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4.1.5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主债权合同		申请人	
					5	抵押合同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在建建筑物抵押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九节第六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4.2.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4	抵押权变更材料		申请人	
					5	因抵押权顺位、被担保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发生变更等，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和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九节第六十九条	国土局	前置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			
					4	抵押权转移的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市国土局	5-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抵押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九节第七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范（试行）》14.4.3		
					4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国土局	前置件
市国土局	5-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更正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一节第七十九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但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申请人	
					4	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申请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证实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不动产权利存在利害关系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市国土局	5-1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异议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二节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		申请人	
					4	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二节第八十六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		申请人	
					4	预购商品房的，提交已备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以预购商品房等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不动产抵押合同、主债权合同；不动产转移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转让合同；不动产抵押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		住建局、国土局	前置件
					5	预售人与预购人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对预告登记附有条件和期限的，预购人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5-1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查封登记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当提交委托送达函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四节第九十条	申请人	
					2	人民法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查封的，应提交查封函；公安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应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登记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除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外，还应提交：（1）农民集体互换土地的，提交互换土地的协议；（2）集体土地调整的，提交土地调整文件；（3）依法需要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集体土地灭失的，提交证实土地灭失的材料； （2）依法征收集体土地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四节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3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规划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五节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		规划局	前置件
					5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申请人	
					6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		住建局	前置件
市国土局	5-1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五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五节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1.3.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申请人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五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八节第六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3.1.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地役权合同		申请人	
					5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还应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八节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4	地役权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八节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4	地役权转移合同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5-2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地役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八节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4	地役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材料		申请人	
					5	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1	不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三节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转移的材料		申请人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人民政府	前置件
					6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八节第六十三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8.4.3	国土局	前置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9.4.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0.2.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1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四节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申请人	
					5	交互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2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不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范（试行）》10.4.3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3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变更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5.2.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转移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5.3.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申请人	
					4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	前置件
					5	主债权转让的合同和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5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注销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三节第八十九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登记证明		国土局	前置件
					4	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6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注销查封登记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应提交委托送达函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五章第四节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或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等人民政府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提交解除查封函。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5.3.3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7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七节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2.1.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国土局	前置件
					4	宗海图（宗海位置图、界址图）以及界址点坐标		申请人	
					5	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规划的材料		规划局	前置件
					6	建筑物、构筑物已经竣工的材料		住建局	前置件
					7	海域使用金缴纳或者减免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3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七节第五十六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2.2.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的材料		申请人	
					5	共有性质变更的，应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协议书或生效法律文书		申请人	
					6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缴纳凭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国土局	5-3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七节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2.3.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申请人	
					5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提交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申请人	
					6	转让批准取得的海域使用权，提交原批准用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的文件。		申请人	
					7	依法需要补交海域使用金、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纳海域使用金缴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		申请人	
市国土局	5-40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海域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章第七节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2.4.3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土局	前置件
					4	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权利人放弃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的，需提交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申请人	
					6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海域使用权以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		申请人	
市国土局	6	行政确认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	1	土地权属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	
市国土局	7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开采和承包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和承包登记	1	承包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人	
					2	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	【法规】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	
市国土局	8	其他职权	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审查	农用地转用、集体土地征收审查	1	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规划红线图各一份（全部原件）	【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三条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规划局	前置件
					2	发改委批复文件各二份（全部原件	【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发改委	前置件
					3	环评意见一份（全部原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19条2015年1月1日	环保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涉及林地的,提供林业部门同意使用林地意见书报国务院批准的,材料一式三份;报省政府批准的,材料一式二份(全部原件)	【法规】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实施35、36条2001年1月13日	林业局	前置件
市国土局	9	其他 职权	建设用地预审	建设用地预审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用地预审)》(豫国土资发【2015】7号)	申请人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建设内容、功能分区)、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经营性和工业项目,必须对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绿化率、办公及生活设施等情况进行说明;		申请人	
					3	投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建设依据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	发改委	前置件
					4	补充耕地资金承诺书		申请人	
					5	补充耕地初步方案		申请人	
					6	占优补优承诺书及方案	【法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6条	申请人	
					7	地理位置图、勘界报告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用地预审)》(豫国土资发(2015)7号)	规划局、 测绘站	前置件
市国土局	10	其他 职权	土地确权	土地确权	1	《土地确权申请书》	【法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令第11条	申请人	
					2	申请单位(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3	能够证明土地权属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资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委托书	【法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第12条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1	其他 职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 用权	收回国有土地使 用权	1	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申请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七章第 四十七条	申请人	
					2	用地单位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明）		申请人	
					3	土地使用证原件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2	其他 职权	国有土地改变用 途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	1	国有土地改变用途的申请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章第 十八条	申请人	
					2	用地单位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明）		申请人	
					3	土地出让合同		申请人	
					4	规划部门意见（同意改变用途的函、规 划设计条件）		规划局	前置件
					5	土地评估报告		申请人	中介服务
市国土局	13-1	其他 职权	国有建设用地供 应	划拨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管理工 作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05〕180号）	申请人	
					2	土地权属证明（省农转用批文等）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用地单位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明）		申请人							
					4	发改部门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批复或备案）		发改委	前置件						
					5	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条件、地理位置图）		规划局	前置件						
					6	工业项目还需提供环评报告或环保部门意见		环保局	前置件						
					7	征地补偿到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8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申请人							
					9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		申请人							
					11	宗地图		申请人							
					12	非营利性证明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3-2		其他职权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协议出让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管理工作	申请人	
											2	土地权属证明（省农转用批文等）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用地单位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明)	的意见》(豫国土资发(2005)180号)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申请人							
					4	发改部门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批复或备案)		发改委	前置件						
					5	规划部门有关批准文件(规划设计条件、地理位置图)		规划局	前置件						
					6	工业项目还需提供环评报告或环保部门意见		环保局	前置件						
					7	征地补偿到位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8	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申请人							
					9	平面布置图		申请人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		申请人							
					11	宗地图		申请人							
					12	土地评估报告		评审机构	中介服务						
					市国土局	14		其他职权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合同备案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合同备案	1	备案申请	【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	
											2	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5	其他职权	地图审核	地图审核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原件1份	【法规】《地图管理条例》第三章 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1月1日)	申请人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原件1份		申请人							
					3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1份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6	其他职权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	1	测绘作业证申请表 原件2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三条(国家测绘局 2004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核发和注册	和注册	2	测绘作业证申请汇总表 原件1份	年4月19日)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7	其他 职权	林权纠纷调处	林权纠纷调处	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1996年10月14日）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一、林权证 二、尚未取得林权证的，提供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	【部门规范性文件】《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1996年10月14日）第六、七、八条		
					3	申请单位（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委托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1996年10月14日）第十五条	申请人	
市国土局	18	其他 职权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年第56号）第三条、第六条。	申请人	
市环保局	1	行政 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登记表除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登记表除外）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原件8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省政府令第133号）第六条	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环保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件5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13号）第十一条	有环境监测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原件5份）		申请人	
市环保局	3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1	承诺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申请人	
市环保局	4	行政许可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审批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审批	1	济源市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停运申请表（原件2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	
市环保局	5	行政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1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原件2份）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13、14、15、16、18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2份)		申请人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件2份)		申请人							
					5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复印件2份)		申请人							
					6	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辐射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复印件2份)		申请人							
					9	辐射设施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0	辐射设施安全检测和维修制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1	放射源台账管理制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2	防止公众辐射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等材料(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3	辐射工作场所和个人剂量监测制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4	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培训计划(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5	辐射监测仪器辐射安全防护用品购置发票(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6	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市环保局	6		行政	危险废物经营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两份)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可证核发	证核发	2	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申请人
					3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申请人
					4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申请人
					5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申请人
					6	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申请人
					7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原件两份）				申请人
					8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原件两份）				申请人
					市环保局	7				行政确认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环保局	8	其他 职权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突发环境事件资源调查报告（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件1份）		申请人	
市环保局	9	其他 职权	建筑企业夜间施工许可证	建筑企业夜间施工许可证	1	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夜间作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发〔1998〕104号）	申请人	
					2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夜间施工证明（原件1份）		行业主管部门	前置件
市环保局	10	其他 职权	危险废物备案管理	危险废物备案管理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件2份）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人	
市环保局	11-1	其他 职权	放射源转让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源进出口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放射源转让备案	1	河南省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5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省内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异地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环文2016）202号）	申请人	
市环保局	11-2	其他 职权	放射源转让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1	河南省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原件5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备案、放射源进出口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前置件
					3	放射源安全使用操作规程1份		申请人	
					4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1份		政府部门核发	前置件
市环保局	11-3	其他职权	放射源转让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源进出口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放射源进出口备案	1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表（复印件4份）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29条	申请人	
市环保局	11-4	其他职权	放射源转让备案、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放射源进出口后备案、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	放射性同位素备案表（复印件4份）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第38条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	行政许可	建筑业施工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及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三级资质初审	建筑业施工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及建筑工程监理企业三级资质初审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件2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附件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前置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0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1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1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	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建(2014)146号)第十一条	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规划局	前置件
					4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有关证明资料(一般应由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招标发包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直接发包的,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提供备案的施工合同证明和监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前置件
					7	已按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原件1份)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管理处	前置件
					8	已按规定缴纳施工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或提供施工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保函(原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	1	办理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014)146号)第十一条	规划局	前置件
					3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有关证明资料(一般应由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5	招标发包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直接发包的,提供《直接发包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提供备案的施工合同证明和监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前置件
					6	已按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原件1份)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设工程管理处	前置件
					7	已按规定缴纳施工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或提供施工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保函(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提供	
					8	掘路、占道许可手续(涉及掘路、占道的需提供)(原件1份)		住建局	前置件
					市住建局	3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
					2	设计单位提供的开挖路段平面图或施工图、施工方案（原件1份）	为避免新建管线与原有管线位置重复，造成原有管线损坏。	申请人自备	
					3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为确保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对工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管职责。	申请人自备	
					4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承诺书、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原件1份）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4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	单位申请（理由、地点）（填写《地面附着物清单》《地面附着物清单》到济源市住建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	【法规】《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文件	申请人自备	
					2	设计方案（平面图）（原件1份）	明确具体范围	申请人自备	
					3	市政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前置件	规划局	
市住建局	5	行政许可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原件1份）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章第十四条	申请人自备	
					2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原件及复印件1份）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章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建局	6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排水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2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3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4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5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		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
					6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建局	7	行政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商品房预售许可	1	商品房预售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下载	
					2	委托书及受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		申请人	
					3	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4	《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国有土地管理局	前置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城市规划局	前置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规划局	前置件
					7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投入建设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商业用房主体封顶）（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	
					8	《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9	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及总平面图及测绘部门出具的项目待预售部分的面积、套数（间数）等资料。（原件1份）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	申请人	中介服务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建局	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处置地点名称）（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四	申请人	
					2	委托书及受委托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证明，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交通、公安	前置件
					7	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9	行政许可	建设需要拆除环卫设施审批	建设需要拆除环卫设施审批	1	需要拆除环卫设施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规划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申请人	
					4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0-1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济源市住建局 网站下载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能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书或两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房地产管理局	
					5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住建局、济源市规划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技术监督局、济源市气象局	前置件
					7	供气协议书或者供气意向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燃气质量检测报告（3个月以内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和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0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社会工伤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建局	10-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	瓶装燃气代客换气点	1	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建[2014]43号第九条	济源市住建局 网站下载	前置件
					2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住建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换气点经营场所证明，换气点平面图及换气点外景照片（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换气点负责人和安全技术负责人的职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管理制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0-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	瓶装燃气供应站	1	瓶装燃气分销站点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济源市住建局 网站下载	前置件
					2	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住建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的社会工伤保险证明、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经营场所证明及平面图（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安全管理制度和燃气事故抢修应急预案（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1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审批	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审批	1	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表格到济源市住建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2	现状照片（原件1份）	体现项目位置与周边环境情况	申请人自备	
					3	方案效果图（原件1份）	项目施工后有无和城市市容发展不符合的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12	行政许可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1	城市道路设施设置宣传申请表（表格到济源市住建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2	现状照片（原件1份）	体现项目位置与周边环境情况	申请人自备	
					3	方案效果图（原件1份）	项目施工后有无和城市市容发展不符合的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13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	申请表（表格到济源市住建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2	现状照片（原件1份）	体现项目位置与周边环境情况	申请人自备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方案效果图（原件1份）	项目施工后有无和城市市容发展不符合的情况证明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14	行政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1	济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申请表（原件1份）	【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	申请人	
					2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原件1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件1份）		国土资源局	
					4	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原件1份）		规划局	
市住建局	15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	农户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2015〕77号）附件《2015年河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中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农户申请书（原件1份）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农户贫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6	其他 职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1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五条	申请人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规划局	前置件
					3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图审单位	中介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济源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消防大队	
					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规划局	前置件
					7	环评审批意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环保局	前置件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济源市新建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原件1份）		申请人	
					10	济源市新建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1	河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表（原件1份）		申请人	
					12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程结算说明（原件及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七）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7	其他 职权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1	济源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表（原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人自备	
					2	竣工结算书及编制、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单位的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和委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中介机构	中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18	其他 职权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1	济源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查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自备	
					2	招标文件（含委托造价咨询人的资质证书和委托合同，招标人自行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除外，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4	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包括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清单的组成明细及电子文档)(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19	其他 职权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调解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调解	1	申请书(原件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管理办法》(豫建设标【2014】30号:第七条)	申请人	
					2	施工图纸(原件1份)		申请人	
					3	施工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施工现场签证单(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0	其他 职权	乙、丙级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初审	乙、丙级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初审	1	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申请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申请中所列非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8	注册执业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市【2017】202号）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1	其他 职权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初审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 质初审	1	申请表（原件3份）	住建厅审核条件决定	申请人自备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建部13号令）第七条	申请人自备	
					6	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7	非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8	注册执业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住建厅审核条件决定	申请人自备	
市住建局	22	其他 职权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1	申请表（原件3份）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4	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注册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非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注册执业人员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及新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3	其他 职权	对达到或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	对达到或超过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尚需	1	房屋所有人须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豫建房[1997]40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建局	24	其他 职权	尚需继续使用的房屋以及改变房屋结构未经安全鉴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理	继续使用的房屋以及改变房屋结构未经安全鉴定、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理	2	房屋使用人须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或其它使用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第十条	申请人					
					3	受托管理他人房屋的受托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或房屋所有权人出据的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提供被鉴定房屋的技术档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初审	1	申请报告（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申请人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原件1份）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4		公司章程和有关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身份证明和任职文件，企业经济、技术、经营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当年在职人员的正式统计表，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固定办公经营场所及相应的技术装备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8	对外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外商投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5	其他 职权	商品房屋租赁登 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 备案	1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房屋租赁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房屋转租的，原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出租委托代管房屋的，需提交委托授权出租的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6	其他 职权	受理建筑起重机械 设备备案、使用 登记、安装（拆卸） 告知	受理建筑起重机械 设备备案、使用登 记、安装（拆卸）告 知	1	《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筑起重机械 设备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济源市建设工程管理处机械科	前置件
					2	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置件
					4	产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生产厂家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生产厂家	
市住建局	27	其他 职权	装修装饰企业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装修装饰企业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1	委托书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建筑装修装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申请人	
					2	消防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人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1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前置件
					6	建造师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装饰装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施工图纸（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9	施工、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装修装饰安全备案手续（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前置件
市住建局	28	其他 职权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批准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批准	1	申请（原件1份）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建局	29	其他 职权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书面申请书（表格到济源市住建局网站相关表格下载处进行下载）（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规划局	前置件
					3	属于拆除、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提供与城市供水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的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4	属于拆除、迁移城市排水设施的，提供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的施工方案和供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市规划局	1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	选址申请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3	拟建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和选址论证情况（原件各一份）		项目所在镇办、集聚区、申请单位	前置件
					4	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CAD格式电子版，西安80坐标系）一份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规划局	2-1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类）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划拨类）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规划局	前置件
					4	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红线图，原件一份）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发改委、集聚区、镇办	前置件
市规划局	2-2	行政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划许可证（含临时类）	许可证（出让类）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宗地图）（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国土局	前置件	
					4	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CAD格式电子版，西安80坐标系）一份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发改委、集聚区、镇办	前置件	
市规划局	3	行政许可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类）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发改委、集聚区、镇办	前置件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国土局	前置件	
					5	已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含总规划平面图〈含CAD格式电子版〉、鸟瞰图、透视图及夜景效果图，规划设计承诺书，住宅或四邻涉及住宅的项目必须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原件各一份）		有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6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原件一份）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	人防办	前置件
					7	建筑施工图（原件一套，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同时提供CAD格式电子版）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规划局	4	行政许可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3	镇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原件一份）		镇政府、集聚区	前置件
					4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对原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发改委、集聚区、镇政府	前置件
					5	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出具的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CAD格式电子版，西安80坐标系）一份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6	土地部门证明文件或意见（原件一份）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彩图（复印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国土局、集聚区、镇政府	前置件
					7	已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含总规划平面图〈含CAD格式电子版〉、鸟瞰图、透视图及夜景效果图，规划设计承诺书，住宅或四邻涉及住宅的项目必须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原件各一份）		有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8	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原件一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人防办	前置件
					9	建筑施工图（原件一套，需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同时提供CAD格式电子版）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建筑设计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规划局	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一份）	用于核对竣工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和规划设计条件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3	竣工总平面定位图（1：500或1：1000，加盖竣工章，1980年西安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	
					4	规划竣工测量报告（原件一份）			中介服务事项	
					5	建施部分平、立、剖图（盖竣工章，监理单位签字）（原件各一份）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1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审批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九条	申请人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申请人		
					3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申请人		
					4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申请人		
					5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申请人		
					6	业务操作规程		申请人		
					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市交通运	1—2	行政	道路运输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	1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输局		许可	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营审批	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4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	
					5	业务操作规程		申请人	
					6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 局	1—3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审批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申请人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申请人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申请人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工商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机动车维修经营审批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3	技术人员汇总表及相应职业资格证明		申请人	
					4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2—1	行政许可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审批	道路货物运输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申请人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申请人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6	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经营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2—2	行政许可	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审批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企业章程文本		申请人	
					3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申请人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5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申请人	
					6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7	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市交通运	2—3	行政	营业性道路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输局		许可	运输、旅客运输审批	经营审批	2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条	申请人	
					3	企业章程文本		申请人	
					4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		申请人	
					5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6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申请人	
					7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申请人	
					8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 局	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审批
2	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							
3	进站方案	申请人							
4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申请人							
市交通运	4	行政	巡游出租汽车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输局		许可	营许可	许可	2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申请人	
					3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及其复印件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7	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市交通运输局	5			
2	提供有效的船舶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提供所申请经营范围的客运或货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水路旅客班轮业务的，还应提供相应的航线营运计划（原件和复印件）								
4	提供申请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船舶管理人员适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提供全部船员的劳动全同（复印件）								
6	提供企业管理制度（复印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6—1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1	建设和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资格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项目工程批准、立项文件；项目立项时应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项目简介、设计方案、图纸、施工方案等。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河南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发改委	前置件				
					2	地点。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申请人			
					3	安全保障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应取得的专家技术安全评价报告；施工保通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工后对申请事项的日常维护措施。					具备公路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施工期限。							申请人
					5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及挖掘、占用、利用、损坏公路的赔偿数额。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6—2	行政许可	涉路施工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	主要理由及内容。申请人和施工单位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资格证书、相关资质证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关单位的审批文件或者相关协议，设置用途。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	
					2	标志的内容		申请人	
					3	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期限与进度；外观效果图；按照相关规定应取得的专家技术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公路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标志设置地点。所在公路名称、桩号、方位；与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及一定范围和公路建筑限界的水平及垂直间距；区域外一公里范围内公路两侧公路标志、非公路标志以及平面或立交道口等设施的设置情况；标明上述情况的示意图。		申请人	
					5	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挖掘、占用、利用、勋坏公路的赔补偿数额；完工后对申请事项的的日常维护措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交通运输局	7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	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及包括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货物重量、外廓尺寸及相关技术参数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	
					2	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及载货时车货总重、轴载质量和车货总体外观照片		申请人	
					3	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及行驶路线的保通、安全保障措施		申请人	
					4	车辆行驶证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8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十九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船员服务簿		申请人	
					4	最近2年内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符合要求规格和数量的照片		申请人	
					6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		船员培训学校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9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施工图设计批复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门	前置件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前置件
					3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政府或国土局	前置件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申请人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如果有）、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申请人	
					6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济源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站	前置件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1份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发改部门	前置件
					2	初步设计已批复1份		发改部门	前置件
					3	施工图设计1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中介
					4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请示2份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1	行政确认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确认	1	交通行政确认申请书	【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施工方案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确认		3	安全应急措施及安全承诺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2	行政确认	船舶登记	船舶登记	1	《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2014版海事行政执法政务公开指南的通知》（海政法〔2014〕814号）中第十四项	申请人	
					2	所有权共有情况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共有情况）		申请人	
					3	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船舶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购船发票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拍卖文书等），建造中的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4	海关完税、免税等证明（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		申请人	
					5	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中外合资公司所有的船舶）		申请人	
					6	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明书（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		申请人	
					7	船舶技术资料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8	船舶建造重要日期确认书（适用时）复印件		申请人	
					9	4吋或5吋船舶照片（正横2张、侧艏1张、正艉1张、已登记烟囱标志的还需提交烟囱照片		申请人	
					10	进口船舶在渔监登记后转为运输船舶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在渔监登记时的原始材料（包括建成日期、进口日期、进口用途的证明文书等）及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1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	
					12	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申请人	
					13	经核准的《船舶名称申请书》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3	其他 职权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权限内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		申请人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置件
					4	初步设计批复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前置件
					5	施工图设计批复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	
					6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档案局、环保局	前置件
					7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济源市人民政府或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8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济源市审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14	其他 职权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1	审核申请书（原件）	【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航评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中介
					3	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	
					5	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5	其他职权	船员注册	船员注册	1	船员注册申请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4号）第六条。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第六条。	申请人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船员体格检查表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		申请人	
					5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船员培训学校	中介服务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16	其他职权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	1	汽车维修合同	【部门规范性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六条	申请人	
					2	车辆竣工出厂合格证		申请人	
					3	汽车维修费用结算凭证		申请人	
					4	纠纷的详细经过及申请调解的理由与要求 和书面报告		申请人	
					5	申请调解方（当事人单位或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单位、地址、电话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7	其他职权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认定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件2份）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四号第十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公司章程和制度（原件2份）		申请人	
					4	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主要成员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者其他工作经历的业绩证明（原件2份）		申请人	
					6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证明（原件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8	其他职权	水路运输新增运力核准	水路运输新增运力核准	1	新增运力申请表（原件）	【法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企业水路运输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3	船舶检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4	船舶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5	船舶国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局	19	其他职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申请表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及复印件		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的学校	中介服务事项
					4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5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20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不再核发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不再核发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4	县级以上人民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	避免从业人员有身体缺陷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5	相片	从业资格证需附照片	申请人	
市水利局	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1	取水申请文件（原件）	【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水政资【2014】26号 第一条第五项	申请人	
					2	**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原件）		申请人	
					3	取水单位或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4	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	
					5	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	
					6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原件）		申请人	
					7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原件）		申请人	
					8	蓄水工程蓄水调度方案或地下取水工程施工报告（含成井抽水试验图、地质柱状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2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	关于报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		申请人	
					3	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水利局	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书（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	
					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原件）		申请人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原件）		申请人	
					4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原件）		申请人	
					5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原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4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采砂审批	1	河道采砂申请书（原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3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原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5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	请示文件（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	申请人	
					2	初步设计图纸（原件）		申请人	
					3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原件）		申请人	
					4	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原件）		申请人	
					5	涉及第三方与第三方利害关系时，第三方承诺意见（原件）		申请人	
					6	发改委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原件）		申请人	
					7	工程概算和概算附件（原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6	行政许可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1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原件）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人	
					2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或相关说明材料（原件）		申请人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其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原件）		申请人	
					4	对第三者权益有影响的，应当提交第三者承诺书或其他相关文件（原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7	行政	洪水影响评价审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关于报批《**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批		1	的请示（原件）	年8月29日） 【法律】2015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申请人	
					2	**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原件）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3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涉河部分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等）（原件）			
					4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应提供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验证原件）			
市水利局	8	行政许可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1	关于报批《***项目坝顶兼作公路报告书》的请示	【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项目坝顶兼作公路报告书		申请人	
市水利局	9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1	大坝（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七条；《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申请人	
市水利局	10	其他职权	填堵河道沟汊（塘洼）或废除防洪围堤审查	填堵河道沟汊（塘洼）或废除防洪围堤审查	1	申请文件（原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	
					2	填堵河道沟汊（塘洼）或废除防洪围堤报告书（原件）		申请人	
市水利局	11	其他职权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审	1	申请文件（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施审查批准	查批准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审查批准报告书(原件)	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文)第六条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	行政许可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经营的许可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经营的许可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法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申请人	
					3	公司章程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		申请人	
					5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	
					6	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申请人	
					7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申请人	
					8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9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申请人	
					10	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申请人	
					11	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申请人	
					12	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申请人	
					13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4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	行政许可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	1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渔业〔2014〕3号）	申请人	
					2	个人2寸照片1张		申请人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复印件		申请人	
					4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		申请人	
					5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申请人	
					6	经批准的内陆渔业船舶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申请人	
					7	船只来源合法证明（发票、转移证明、买卖合同）		申请人	
					8	制造渔船还需提供原淘汰渔船的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和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原件		申请人	
					9	购置渔船，须提供买卖合同原件		申请人	
					10	更新改造渔船，还须提供被改造渔船的船舶证书		申请人	
市农牧局	3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法人资质证书		申请人	
					3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4	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申请人	
					5	苗种场平面示意图（标明坐落位置、布局、面积等）		申请人	
					6	由国家认可的资质机构出具的渔业用水水质检测报告单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申请人	
市农牧局	4	行政许可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和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1	申请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2	活动计划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申请人	
市农牧局	5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发放办法》（豫政办【2009】90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等1份		申请人	
					3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纸质文本1份，包括饲养管理技术规范、饲养管理操作规程、人工受精操作规程、卫生防疫制度、消毒制度、免疫制度、免疫程序等		申请人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申请人	
					5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6	种畜禽来源证明（包括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三代系谱资料和发票等）		申请人	
					7	场区平面图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8	申请复验换证的持证者，除提供以上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供3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种畜禽场供种质量情况、用户反映情况、种畜禽档案管理情况以及种畜禽销售时依法出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畜禽系谱资料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豫政办【2009】90号《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	
					9	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的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法律】《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中介服务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3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市农牧局	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年第7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申请人	
					3	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	
					4	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5	人员情况		申请人	
市农牧局	7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畜牧局关于	申请人	
					2	开办主体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开办主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规范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的通知》（豫牧畜〔2014〕26号）	申请人	
					4	开办主体及其法人代表对生鲜乳收购站负责人的任命书或委托书		申请人	
					5	生鲜乳收购站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6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		申请人	
					7	周围环境示意图		申请人	
					8	从业人员近六个月内医疗机构出具的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检测阴性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介服务
					9	卫生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申请人	
市农牧局	8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	1	河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豫牧医【2010】31号	申请人	
					2	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	
					3	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白图		申请人	
					4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	
					5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申请人	
					6	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申请人	
					7	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8	新开办企业还需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农牧局	9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人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		申请人	
					3	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申请人	
					4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7	设施设备清单		申请人	
					8	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人	
					9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动物诊疗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0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批准	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的批准	1	船舶设计图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八条	申请人	
					2	技术文件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1	行政确认	内河渔业船员证核发	内河渔业船员证核发	1	内河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2	1寸照片		申请人	
					3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的体检表		具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	中介服务
					4	培训证明		具有相关资质培训机构	中介服务
市农牧局	12-1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	初次检验	1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83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渔业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申请人	
					3	个人2寸照片		申请人	
					4	造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复印件		申请人	
					5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申请人	
					6	经批准的内陆渔业船舶设计图纸		申请人	
					7	经批准的内陆渔业船舶的技术文件		申请人	
					12-2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	营运检验
12-3	行政确认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	临时检验	1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申请和年审业务审批表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3	其他职权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	生鲜乳运输车证明申请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牧畜〔2014〕26号文件《河南省畜牧局关于规范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的通知》	申请人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车辆正、侧、后面彩色照片		申请人	
					4	车辆所有者身份资料		申请人	
					5	车辆所有者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人	
					6	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明复印件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申请换证的,还需提交《生鲜乳准运证明》、运输合同或协议等情况。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4	其他 职权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注册	1	执业兽医注册申请表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健康体检证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介服务
					4	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6	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5	其他 职权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初审(母 种和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初审(母种和 原种)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3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人	
					4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申请人	
					5	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申请人	
					6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申请人	
					7	品种特性介绍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8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人	
					9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6	其他 职权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初审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初审	1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	
					2	特许捕捉证或驯养繁殖证		申请人	
					3	《运输证》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7	其他 职权	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初审	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初审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九条	申请人	
					2	因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须附上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申请人	
					3	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须附上《驯养繁殖证》		申请人	
					4	因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捕捉的，附上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申请人	
					5	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的，须附上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具的公函		外事部门	前置件
市农牧局	18	其他	水域滩涂养殖许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职权	可初审	初审	2	营业执照	法》（农业部2010年9号令发布）第五条	申请人	
					3	法人身份证或个人身份证		申请人	
					4	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	【部门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制作统一格式《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上要求	有测绘资质的机构出具（3公顷以下的由申请人提供）	中介服务事项
					5	承包经营合同	【部门规章】《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2010年9号令发布）第十一条第一项	申请人	
					6	河道管理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部门规章】《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河道管理部门	前置件
市农牧局	19-1	其他职权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包括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种子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1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农牧局	19-2	其他 职权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包括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1	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		申请人	
					3	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情况说明材料	申请人		
市农牧局	19-3	其他 职权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包括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受种子生产者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备案	1	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	
					2	委托生产合同		申请人	
					3	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情况说明材料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0	其他	经营栽培种食用	经营栽培种食用菌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职权	菌种备案	菌种备案	2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十三条	申请人	
					3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1	其他职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申请表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规定》（豫政办〔2009〕91号）第六条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2	其他职权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1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申请表	【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申请人	
					3	健康体检证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介服务
					4	身份证明		申请人	
					5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申请人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3	其他职权	乡村兽医登记	乡村兽医登记	1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2	学历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从业年限证明		镇农业服务中心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4	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4	其他职权	养蜂者登记备案	养蜂者登记备案	1	养蜂证登记表	【部门规章】农业部《养蜂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		申请人	
					3	1寸照片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5	其他职权	植物检疫备案	植物检疫备案	1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六条	申请人	
					2	工商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农牧局	26	其他 职权	植物产地检疫	植物产地检疫	1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7	其他 职权	省内植物调运检疫	省内植物调运检疫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8	其他 职权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	1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法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第6号）第三十五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动监〔2010〕22号）第七条	申请人	
					2	输入地乳用种用动物的饲养场、养殖小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输入地动物隔离场所平面图、地址、规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申请人	
市农牧局	29	其他 职权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1	动物检疫申报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	
市农牧局	30	其他 职权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	河南省种子质量纠纷处理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种子质量纠纷处理预案》第五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种子生产、经营委托手续，合同，品种权证明，种子调运单、入库单，质量检验报告，购种证明，种子，植株，种子包装物，广告或其他宣传品，图片或音像资料，田间现场及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农机局	1-1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核发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原件1份）	《拖拉机登记规定》农业部第43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72号令第八条。	农机局	
					2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3	来历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4	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农机局	1-2	行政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照核发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第42号令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72号令第十九条。	农机局	
					2	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人	中介服务
					3	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农机局	2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	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原件1份）	【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9年第563号）第十八条	农机局	
					2	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原件1份）		申请人	前置件
					4	维修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原件1份）		申请人	
					6	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林业局	1	行政	临时占用、直接为	临时占用、直接为林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审批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临时占用林地）	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申请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临时占用林地）		发改委	前置件
					4	核准批复（临时占用林地）		发改委	前置件
					5	备案确认文件（临时占用林地）		发改委	前置件
					6	勘查许可证（临时占用林地）		国土局	前置件
					7	采矿许可证（临时占用林地）		国土局	前置件
					8	项目初步设计（临时占用林地）		申请人	
					9	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临时占用林地）		市政府	前置件
					10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临时占用林地）		市政府	证明
					11	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临时占用林地）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2	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临时占用林地）	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申请人	
					13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临时占用林地）		主管部门	前置件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	
					1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临时占用林地）		申请人	
					16	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临时占用林地）		发改委	前置件
					17	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临时占用林地）		申请人	
					18	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林业厅或林业局	前置件
					市林业局	2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权限内）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复印件。		国土局	前置件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申请单位或个人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原件		申请人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申请人							
					6	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原件（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申请单位和个人提交）		申请人							
					7	采种林分证明复印件以及采种林分照片（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申请单位和个人提交）		林业局							
					8	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委托书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复印件（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提交）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	前置件						
					9	外来林木品种种子引种成功证明复印件（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单位和个人提交）		申请人							
					10	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复印件（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提交）		国家林业局	前置件						
					市林业局	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	1	林木采伐申请及林权证明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第二节第一条	申请人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更新保证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林木采伐审批程序和档案管理》第二节第四条	申请人	
					3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需提供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林业局	4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林业局	前置件
					2	采伐证		申请人	
					3	合法来源证明		申请人	
					4	木材运输证		申请人	
市林业局	5	行政许可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章第二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	
					2	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	
					3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申请人	
					4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等	
					5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村委会等	
					6	兽医师、饲养人员的资格证书、用工合同和身份证明		申请人	
					7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	
					8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固定场所安全性说明		申请人	
市林业局	6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审批	1	书面申请报告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审批		2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	
					3	身份证		公安局	
					4	猎捕目的的证明		科学研究机构、种群调控机构、教学展览机构等	
市林业局	7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1	申请报告和采集证申请表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	
					2	身份证		申请人	
					3	采集目的证明		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机构等	
					4	采集方案		申请人	
					5	人工培育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用于科研的背景材料		申请人	
市林业局	8	行政给付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1	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市林业局	9	行政	野生动物损农补	野生动物损农补偿	1	野生动物保护和损农补偿确认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林业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给付	偿		2	书面申请	法》第十九条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国家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群众经济损失的补偿办法》（济政办[2014]91号）对补偿办法和标准的规定	申请人	
					3	损害照片		申请人	
市林业局	10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认	1	关于请求确认 XX 种子采种林的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市林业局	11	其他职权	林地占用征收征用初审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35号令）第七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申请人	
					2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发改委	前置件
					4	核准批复		发改委	前置件
					5	备案确认文件		发改委	前置件
					6	勘查许可证		国土局	前置件
					7	采矿许可证		国土局	前置件
					8	项目初步设计		申请人	
					9	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市政府	前置件
					10	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		市政府	前置件
					11	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他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2	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	申请人	前置件
					13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规划局或者相关管理部门	
					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	
					15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申请人	
					16	设计变更等的批复文件			
					17	争议林地基本情况、争议林地补偿费用处置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申请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2	身份证	公安局							
3	采集目的证明	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机构等							
4	采集方案	申请人							
5	人工培育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用于科研的背景材料	申请人							
6	个人申请、各镇办农业服务中心、市林业主管部门证明	各镇办、林业局							
市林业局	12	其他职权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申请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林业局	
					2	身份证		公安局	
					3	采集目的证明		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机构等	
					4	采集方案		申请人	
					5	人工培育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用于科研的背景材料		申请人	
					6	个人申请、各镇办农业服务中心、市林业主管部门证明		各镇办、林业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林业局	13	其他 职权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上报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上报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林业局			
					2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申请人			
					3	身份证		公安局			
					4	猎捕目的的证明		科学研究机构等			
					5	猎捕地林业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林业局			
					6	个人申请、各镇办农业服务中心、市林业主管部门证明		各镇办、林业局			
市林业局	14	其他 职权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上报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核上报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手册》关于河南省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事项	林业局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林业局			
					3	申请人身份证、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公安局、工商局			
							4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林业部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等	
							5	驯养繁殖固定场所使用权证明		村委会等	
							6	兽医师、饲养人员的资格证书、用工合同和身份证明		畜牧局等	
							7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报告		申请人	
							8	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固定场所安全性说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9	个人申请、各镇办农业服务中心、市林业主管部门证明		各镇办、林业局	
市林业局	15	其他 职权	林木良种种子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林木良种种子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复印件		工商局	
					3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生产用地的用途证明材料复印件。		国土局	
					4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申请单位或个人说明材料以及照片原件		申请人	
					5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原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申请人	
					6	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原件（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	
					7	采种林分证明复印件以及采种林分照片（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申请人提交）		林业局	前置件
					8	植物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委托书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复印件（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提交）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	
					9	外来林木品种种子引种成功证明复印件（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单位和个人提交）		申请人	
					10	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复印件（从事转基		国家林业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提交)			
					11	林木良种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提交）		申请人	前置件
					12	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单位和 个人提交）。		申请人	前置件
市林业局	16	其他 职权	在林区经营加工 木材审批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 材审批	1	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3	木材来源渠道证明		申请人	
					4	个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5	主要技术人员资质证书，经营原木的，应当提交木材检验员证和聘请木材检验员合同书		申请人	
					6	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林业局	17	其他 职权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检疫	1	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七条、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3.1.1受理报检	申请人	
					2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申请人	
					3	身份证		申请人	
市林业局	18	其他 职权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申请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商务局	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1	企业申请报告	【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	
					3	企业资金到位证明		申请人	
					4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		申请人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申请人	
市商务局	2	其他职权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初审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初审	1	申请书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	
					2	公司章程、拍卖业务规则		申请人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4	拟任法定代表人简历和有效身份证明		申请人	
					5	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资质证明		申请人	
					6	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商务局	3	其他 职权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1	设立申请(应当载明拟设立典当行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额、经营范围等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典当行章程、出资协议及出资承诺书		申请人	
					3	典当行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措施		申请人	
					4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中介服务事项
					5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申请人	
					6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审计报告及出资能力证明、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事项
					7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申请人	
					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商务局	4	其他 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初审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 格初审	1	申请文件	【法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	申请人	
					2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 文件；		申请人	
					3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 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 发的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 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国土资源、规 划建设、安全 监管、公安消 防、环境保护、 气象、质检等 部门	前置件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监局	前置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申请人	
					6	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 文件及相关材料		申请人	
					7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 站（点）规划确认文件		申请人	
市商务局	5	其他 职权	成品油零售经营 企业加油站（点） 扩建规划确认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 业加油站（点）扩 建规划确认	1	企业申请文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贯彻〈成品 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申请人	
					2	《河南省加油站扩建申请表》		申请人	
					3	加油站或油库扩建方案		申请人	
					4	消防预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	
市商务局	6	其他 职权	成品油油库新建、 搬迁、扩建规划确 认	成品油油库新建、搬 迁、扩建规划确认	1	企业申请文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贯彻〈成品 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	申请人	
					2	《河南省成品油油库扩建申请表》		申请人	
					3	加油站或油库扩建方案		申请人	
					4	消防预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商务局	7	其他职权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审查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审查	1	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的证明表	网上制式表格填写即可	申请人	
市商务局	8	其他职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在工商局窗口统一提供申报资料			
市商务局	9	其他职权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在工商局窗口统一提供申报资料			
市商务局	10	其他职权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核查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核查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在工商局窗口统一提供申报资料			
市商务局	11	其他职权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在工商局窗口统一提供申报资料			
市文广新局	1	行政许可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业务手册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一项	申请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3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各1份)		申请人	
					4	ISP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IP地址和E-mail地址)(1份)		申请人	
					5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7	组织机构图和章程（各1份）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申请人	
					8	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公安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	前置件
					9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凭证（1份）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实施网吧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通知（豫文市【2012】51号）》文件	上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厂家	
					10	营业场所房屋证明（申请人无房产证需提供）、租赁意向书（各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业务手册第六条第三项	房地产管理部门，乡镇级政府、办事处	
市文广新局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1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申请报告和申请表（1份）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省广电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电影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技术资格证或培训证以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豫广〔2010〕61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人	
					4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公安消防部门	前置件
					5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卫生部门	前置件
					6	经营场所情况（平面图、座位图等）和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各1份）		申请人	
					7	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办公设备（放映设备等购置票据或证明）情况和公司章程（复印件各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3	行政许可	出版物经营许可		1	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1份）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一、二、三项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3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4	行政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经营场地的情况及使用证明（不在有居住用途场所内证明）（1份）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六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五条、第六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事项印刷复制第7项	乡镇级政府、办事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5	企业章程（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印刷设备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7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各1份）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5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2	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各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第八项	公安消防、环境保护部门	前置件
					3	核查法定代表人（投资人、主要负责人）的函（原件1份）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安部门	前置件
					4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申请人无房产证需提供），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申请办事指南第十八条第六项	房地产管理部门	
					5	申请书（1份）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	申请人	
					6	组织机构和章程（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1份）		申请人	
					8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各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项、《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二项、游艺娱乐场所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二项	申请人	
					9	游艺设备的发票（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0	点歌系统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1	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游戏游艺设备登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记表（各1份）			
市文广新局	6	行政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	1	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说明材料（1份）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第11号令）第三条	申请人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说明材料（1份）		申请人	
					3	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说明材料（1份）		申请人	
					4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1份）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7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许可（含临时）	营业性演出许可（含临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第二项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条第二款	申请人	
					4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1份）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申请人	
					5	场地证明（场所租赁协议），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核对原件）			
					6	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二十条第三项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文化厅关于加强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文市【2016】37号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	公安部门、公安消防部门	前置件
					7	申请书（1份）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人	
					8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副本、《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各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一项	申请人	
					9	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0	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1	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1份）		申请人	
					12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13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各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4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各1份）		申请人	
					15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个体演员备案登记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文艺表演团体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一项、营业性演出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一项、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业务手册第四条	申请人	
					16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1份）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8	其他职权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在工商局窗口统一提供申报资料			
市文广新局	9	其他职权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市函【2015】94号）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审批业务手册第四条第一项	公安消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前置件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申请表（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文广新局	10	其他 职权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核准及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初审上报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核准及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初审上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五条、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机构编制委员会	
					3	出版物印刷企业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	
					4	样书目录，稿件清样提交电子文档（1份）		申请人	
					5	申请书（1份）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11	其他 职权	出版物出租备案	出版物出租备案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三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经营场所情况（场所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12	其他 职权	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注销备案	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注销备案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申请书一份，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13	其他 职权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事项、注销备案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事项、注销备案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事项印刷复制第7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前置件
					2	《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1份）		申请人	
					3	经营场地的情况及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文广新局	14	其他职权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审批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审批	1	申请表（1份）	【部门规章】《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申请人	
					2	具备承担有线电视站和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业务条件的书面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文物局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1	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保护措施名称、理由及主要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申请人	
					2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申请人	
市文物局	2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申请书	【部门规章】《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有关专家对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的书面鉴定意见		申请人	
市文物局	3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1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申请报告	【部门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项目维修方案		申请人	
					3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文物局	4-1	其他 职权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查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1	申请书（包括：申请人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申请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用途；工程项目位置图和工程设计方案。如涉及地下古文化遗存的还需提交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否则，工程设计方案中，可能使其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不协调。	申请人	
					2	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方案		申请人	
					3	涉及地下古文化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和发掘资料		申请人	
市文物局	4-2	其他 职权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查	文物调查、勘探	1	建设项目文物调查、勘探申请表	建设项目申请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事先向文物主管部门填写清楚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表，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勘界红线图，以便在文物勘探时，了解掌握该建设项目的准确区域边线。提交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是办理“文物调查勘探结果处理意见书”的准确依据。	申请人	
					2	建设用地征（租）地勘界红线图		申请人	
					3	文物调查勘探报告		市文物工作队	
市文物局	4-3	其他 职权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审查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	1	申请书（必须对进行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理由情况说明）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时，必须事先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说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承办			明情况理由，并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方案和保护文物的具体措施，如果涉及地下古文化遗存的，还需提交文物调查勘探报告。否则，可能造成文物的破坏。		
					2	建设工程方案		申请人	
					3	涉及地下古文化遗存的，需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申请人	
					4	对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申请人	
市文物局	5	其他 职权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备案	1	申请书（申请人姓名、交换或借用理由）	文物收藏单位在借用和交换文物时，文物收藏单位事先应当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说明借用和交换的理由，提交借用、交换单位和被借用、交换单位的证明材料以及借用、交换文物的目录。以防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在借用和交换时流失，确保借用和交换文物的如数归还。	申请人	
					2	借用、交换单位和被借用、交换单位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简介、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等）		申请人	
					3	借用、交换的文物目录（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照片）		申请人	
					4	借用、交换文物协议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借用、交换文物单位的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		申请人	
文物局	6	其他职权	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审批	1	需要改变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原因和有关政策依据等申请材料	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作其他用途时，申请人应根据有关政策依据，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说明需要改变其他用途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原因，并提交对文物保护单位享有管理使用权的证明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保护措施。以防改变其他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单位私拆乱建，造成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	申请人	
					2	申请人对文物保护单位享有管理使用权的证明		申请人	
					3	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申请人	
市文物局	7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	1	申请书（申请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申请对象的基本信息）	【部门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	
					2	合法来源说明（要求认定可移动文物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确保认定文物的合法性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1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及医疗机构分类申请书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人	
					2	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人	
					3	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方位图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近五年未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证明等）；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豫卫医（2017）32号	申请人	
					5	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临床工作证明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人	证明
市卫计委	1-2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前置件
					3	医疗机构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租用医疗用房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和房屋租赁意向书（合同）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4	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布局平面图		申请人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申请人	
					6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应提交附设药房（药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申请人	
					7	医疗机构人员名录，卫生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申请人	
					8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专科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及复印件；		申请人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校验年度内的执业情况总结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4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申请人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4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机构变更一、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因所在地名变更而实际地址不迁移的）	1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注册书	【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	申请人	
					3	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机构变更一、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址（因迁移变更地址的）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选址报告（附方位图）		申请人	
					3	建筑设计平面图及科室分布图		申请人	
					4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机构变更法人和主要负责人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豫卫医（2017）32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现任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卫医（2017）32号	申请人	
					4	《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7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	增设诊疗科目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及《医疗机构增设诊疗科目申报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拟增设的诊疗科目所需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	
					4	拟增设诊疗科目所需医疗设备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申请人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卫医（2017）32号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申请人	
市卫计委	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公共场所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协议），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	
					4	本年度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人	
					6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7	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意见书（新、改、扩建）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政府部门出具	前置件
					市卫计委	3-1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执业许可	放射诊疗执业许可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3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4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申请人	
					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前置件
					6	放射防护管理组织和人员名单；安全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方案、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应当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设备的处理方案		申请人	
					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检测档案资料、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申请人	
					市卫计委	3-2		行政	放射诊疗执业许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可		2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	申请人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申请人	
					4	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情况及检测报告		申请人	
					5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申请人	
市卫计委	4	行政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3	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5	检验室建设及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	
					6	新、改、扩建供水工程的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竣工验收认可书		申请人	
市卫计委	5-1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申请人	
					2	聘用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人	
					3	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申请人	
					5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1份		申请人	
					6	《医师资格证书》同底板照片3张		申请人	
市卫计委	5-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2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申请人	
					3	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人	
					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拟聘用证明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5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1份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6	近期小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申请人	
					7	变更执业范围的，还应提交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培训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第7条、豫卫医（2017）32号	申请人	
					市卫计委	6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	专项技术人员《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市卫计委	7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1	提供申请人的照片2张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	
					2	考核合格材料		办理人员核查	
市卫计委	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四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可	卡》申请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3	麻醉、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		申请人	
					4	麻醉、精神药品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的设置（机构名称、负责人及成员名单）；麻醉、精神药品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三十七条	申请人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七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变更：需提供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3	医疗机构法人代表变更：需提供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花名册		申请人	
市卫计委	9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	提交《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表》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人	
					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其副本		申请人	
					3	技术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核实原件）		申请人	
					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人员花名册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卫计委	10	行政许可	三孩生育服务证审批	三孩生育服务证审批	1	夫妻双方合计已生育两个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需提供夫妻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裁判文书，以上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3张；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	申请人			
					2	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需提供夫妻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病残儿鉴定证明，以上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夫妻近期2寸免冠合影3张。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1	行政许可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医疗广告审查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十三条	申请人	
					4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			【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2-1	其他职权	护士执业注册初审	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证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卫医（2014）38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护士资格证》同底板照片4张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2-2	其他 职权	护士执业注册初审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1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申请人	
					3	拟执业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2-3	其他 职权	护士执业注册初审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1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2份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申请人	
					3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4	执业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在岗证明	【省厅规范性文件】豫卫医〔2014〕38号	申请人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3-1	其他 职权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1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的公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7条	申请人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签章）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委托申报的，需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原件2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验原件)		申请人	
市卫计委	13-2	其他 职权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	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公函(原件2份)；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人	
					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相应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批准文件及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复印件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人	
市工商局	1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预先登记注册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预先登记注册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1】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外企字[2014]31号【3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3	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		审批部门	前置件
					4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		原登记机关	前置件
					5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隶属企业出具的分支（办事）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7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8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审批部门	前置件
					4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注册证）正、副本		申请人	
					6	公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外企字[2014]31号【19】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合同、章程		申请人	
					5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局	前置件
					6	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申请人	
					7	法定代表人、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8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9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申请人	
					10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3	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5	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已注销的证明		申请人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其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件复印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济性质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济性质的，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性质变化的，应当同时申请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申请人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期限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出具的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正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申请人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名称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核准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申请人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册资金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申请人	
					5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人	
					6	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申请人	
					7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8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9	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0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法人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前置件
					11	申请开业的企业法人，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出资人经其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取得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1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申请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申请人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8	企业法人公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名称（因总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变更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设立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字[2014]29号【5】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书			
					3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人	
					4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6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7	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1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注销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申请人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住所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4】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新的企业住所证明		申请人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2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4】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7】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变更负责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提交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4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7】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6】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4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6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有关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2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8】	申请人	
					2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2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3】	申请人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3	投资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		申请人	
					4	企业住所证明		申请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有关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2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5】	申请人	
					2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申请人	
					4	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申请人	
					5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申请人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市工商局	2-2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合伙出资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申请人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2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入伙协议以及全体合伙人对新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申请人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合伙协议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合伙企业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新修改的合伙协议或者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申请人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场所跨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人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7】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发生变化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申请人	
					5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0】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3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9】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申请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5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		申请人	
					6	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有关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37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6】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申请人			
				6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申请人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8	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申请人			
				9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须提交有关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3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1】	申请人	
					2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申请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市工商局	2-3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6】	申请人	
					2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消的文件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申请人	
					5	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申请人	
					6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申请人	
					6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地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8	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9	企业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核转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名称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及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		申请人	
					4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5	登记证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4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首席代表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首席代表变更，填写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代表信息表，提供首席代表的任免文件和其新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申请人	
					4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5	登记证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外国(地区)企业名称、住所变更。由该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地区)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名称、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经外国企业所属国家或地区公证机关及其有权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或代管该地区)使领馆认证。港澳台地区企业代表机构有关文件的公证认证按现行规定办理)		申请人	
					4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5	登记证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4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驻在场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驻在场所变更,提供驻在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4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登记证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变更驻在期限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驻在期限变更，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复印件和资信证明，合法营业证明，由隶属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出具，证明该企业主体资格或其他有关营业存续2年以上；资信证明应提交同该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原件）		申请人	
					4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登记证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外国（地区）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2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申请人	
					4	外国（地区）企业的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申请人	
					5	外国（地区）企业出具的对有权签字人的授权或证明文件		申请人	
					6	外国（地区）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申请人	
					7	同外国（地区）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申请人	
					8	首席代表、代表的简历和身份证明		申请人	
					9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10	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4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4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请人	
					5	原批准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申请人	
					6	登记证、代表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4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地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地址（营业场所），提供变更后地址（营业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4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负责人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提供负责人的任免文件及新任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5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提供新增项目合同。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无需提交；从事石油、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所提供的新增项目合同（摘要）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经营范围中涉及从事石油及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承包工程、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项目终止时需提交国、地税及海关的清税证明）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期限，在中国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进入生产期的外国（地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活动费用确认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名称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名称，提供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外国（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企业的名称变更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资金数额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资金数额，外国（地区）金融、保险类企业，提供验资报告）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9】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及介绍函		申请人	
					4	项目合同		申请人	
					5	外国（地区）企业的合法开业证明		申请人	
					6	外国（地区）企业的资信证明		申请人	
					7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对负责人的任命书		申请人	
					8	外国（地区）企业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		申请人	
					9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	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4	清算报告		申请人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海关出具的办理完结证明		申请人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8	印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4	隶属公司章程		申请人	
					5	隶属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6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7	前置审批文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分公司。）		申请人	
					8	隶属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9】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申请人	
					4	公司章程		申请人	
					5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6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8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9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10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申请人	
					11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申请人	
					1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5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	1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申请人	
					5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	
					6	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申请人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依法获得的人民币出资的，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如外国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的，还应当提交资信证明。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应提交合伙人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即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其姓名（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合伙人的企业姓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变更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合伙人住所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合伙人住所，应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即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住所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合伙人的境外住所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住所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如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企业登记机关将登记档案移送至迁入地登记机关)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该说明应当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如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要在登记前经批准的,说明批准情况。如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还应提交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工商局	2-6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名称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工商局	2-6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类型，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提交相应证明。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企业”）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认缴出资数额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认缴出资数额，应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确认书，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外国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外国人就业许可证。此外，如外国合伙人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企业取得人民币利润或者企业转股、清算、减资、先行回收投资所得等合法取得的人民币出资的，还应当提交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境内人民币利润或者其他人民币合法收益再投资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及税务凭证或者证明)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6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登记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3】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应提交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如仅变更委派代表，不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须提交修改后的合伙协议；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外国企业、中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无需修改合伙协议的，不用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及依据设立登记时合伙协议的约定作出的修改合伙协议的决定书)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书或者依据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且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其隶属企业的经营期限。如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期限，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且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其隶属企业的经营期限）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名称，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企业类型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7】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变更企业类型，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格式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申请人	
					5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6】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6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7	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8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设立登记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申请人	
					3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4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申请人	
					6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申请人	
					7	资信证明		申请人	
					8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申请人	
					9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申请人	
					10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申请人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申请人	
					12	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	
					1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14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79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注销登记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5】	申请人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申请人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申请人	
					5	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应包括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报样		申请人	
					6	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申请人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8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公司类型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公司类型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8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股东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股东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股权转让协议、依法经其他投资方同意转让的声明、股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证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如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定书。 其中,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经营期限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期限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名称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登记机关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变更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投资者名称或姓名的,应提交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准予投资者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外方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迁移（跨原企业登记机关管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跨审批机关管辖的还需向原登记机关提交迁入地审批机关的批复;申请迁移的企业凭原登记机关出具的迁移证明（跨审批机关管辖的,还需迁入地审批机关的批复、批准证书)向迁入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跨审批机关管辖的地址变更,需持迁入地审批机关的批复、批复证书到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注册资本登记	1	外资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章程（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		申请人	
					5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并提交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 增加注册资本的，应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8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负责人，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免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负责人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业务）范围，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业务）范围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应提交相关许可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过其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名称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应提交由隶属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企业类型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类型，应提交由隶属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隶属企业的企业类型变更证明）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营业场所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营业场所（地址），应提交变更后的营业场所（地址）合法使用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营业期限登记	1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外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8】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变更（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营业）期限，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需提交批准文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期限不得超过其隶属企业的营业期限）		申请人	
					5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申请人	
					6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5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因分立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登记		书	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4】		
					3	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申请人	
					4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或解散公司变更或注销证明、新设公司的设立证明		申请人	
					5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8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6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	申请人							
4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人							
5	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或解散公司的变更或注销证明、新设公司的设立证明	申请人							
6	因分立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8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2-9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因公司分立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1	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2】	申请人	
					2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	
					3	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4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申请人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6	因分立申请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或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因公司合并申请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1	合并各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9】	申请人	
					2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	
					3	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		申请人	
					4	合并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5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申请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因合并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登记的，提交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9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因合并解散公司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1】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合并协议复印件		申请人	
					4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申请人	
					5	因合并存续或新设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8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因合并解散公司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1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合并协议复印件		申请人	
					4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申请人	
					5	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因合并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8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地址的，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件、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4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资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金数额登记			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30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变更资金数额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申请人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前置件					
5	企业法人的登记机关出具的撤销分支机构核转函		申请人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7	公章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6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	营业单位开业登记	1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6】	申请人	
					3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人	
					5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申请人	
					6	营业单位地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位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8	营业单位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107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只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8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股东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09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0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1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2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登记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3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	
					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申请人	
					6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人	
					7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2-114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登记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	申请人	
					3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	
					4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5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7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工商局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1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2-115		行政	公司、企业登记注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册	登记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	申请人	
					3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申请人	
					4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申请人	
					5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申请人	
					6	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申请人	
					7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税务局	前置件
					8	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申请人	
					10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1		行政	农民专业合作社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登记	更出资总额登记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成员出资总额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申请人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6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2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人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申请人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6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3	行政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登记	更业务范围登记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6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4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	申请人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		申请人	
					3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申请人	
					4	新的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5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6	指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3-5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	申请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姓名的，还应当提交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申请人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6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	申请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的，还应当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3-7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名称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	申请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		申请人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市工商局	3-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5】	申请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或者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根据成员大会变更决议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4	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3-9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4】	申请人	
					2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4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6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申请人	
					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市工商局	3-10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6】	申请人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		申请人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4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3-11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	申请人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申请人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申请人	
					5	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申请人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7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8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9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名称预先核准的须提交）		申请人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共计28项，涉及企业需提交此项申请材料）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3-12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	申请人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申请人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		申请人	
					5	清算组刊登公告的报纸或其复印件（依法免除公告义务的不提交）、清算组全体成员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6	清算组成员和负责人产生的文件及名单		申请人	
					7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8	有分支机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		申请人	
					9	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4-1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地址登记	1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4	营业执照		申请人	
市工商局	4-2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范围登记	1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		申请人	
市工商局	4-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登记	1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		申请人	
市工商局	4-4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1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人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4-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章】《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		申请人	
					4	清税证明		税务局	证明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工商局	5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资格许可	广告经营资格许可	1	《广告经营登记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	
					2	广告媒介证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经营的媒介，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3	广告经营设备清单、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人	
					4	广告经营机构负责人及广告审查员证明文件		申请人	
					5	单位法人登记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6-1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九条。	申请人	
					2	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6-2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6-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七条。	申请人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申请人	
					3	质权合同		申请人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申请人	
					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6-4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申请人	
市工商局	7	其他职权	公司、企业备案	公司、企业备案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4】	申请人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审批机关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公司备案与公司有关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申请人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记	车用气瓶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记	电梯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有电梯监督检验资质的机构、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济源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分院	
					4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6.1)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3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记	起重机械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有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4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记	锅炉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锅炉水处理方法及水质指标；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8)		申请人	
					6	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7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6.1)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5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登记	压力容器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二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研究院济源分院		中介服务事项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申请人			
					6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6.1)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6	行政	特种设备使用单	压力管道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二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位登记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有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		申请人		
					6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6.1)	申请人	
市质监局	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核发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2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Z6001-2013第三章、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3张）；		申请人		
					4	学历证明（毕业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健康证明（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1份）；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6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符合考核大纲规定的课时，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1份）；		有特种设备作业培训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7	实习证明（符合考核大纲要求，与申请项目一致，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1份）。		有特种设备作业培训资质的机构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质监局	3	行政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R4001-2006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规则第三章、第七条	申请人	
					2	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3	气瓶使用登记表（新申请单位应提供，并经气瓶使用登记机关确认）；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监察机构出具的充装单位钢印标志证明；		申请人	
					4	质量管理手册一套；		申请人	
					5	地市局合理布局、布点和同意筹建的意见原件；		质监局	前置件
					6	有与气瓶充装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		申请人	
					7	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消防检查合格意见或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规划局和公安消防支队	前置件
市质监局	4	行政许可	场（长）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备的改造、维修、许可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备的改造、维修、许可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二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3.4.1.1)	申请人	
					2	含由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申请人	
					3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申请人	
					6	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2.6.1)	申请人
市质监局	5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备案表原件三份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申请人	
市质监局	6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	计量标准器具考核	1	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一式二份	【部门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第72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4	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5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中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模拟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二份；		申请人	
					7	计量检定（校准）人员资质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8	如更换计量标准器或配套设备，应附上计量标准更换申请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9	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原件1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7	行政许可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第104号）第七、八条	申请人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查换证）申请书》三份；		申请人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样机试验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4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5	产品标准和检定规程（检验方法）等技术文件封皮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人	
					6	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制度各一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8	行政许可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1	《河南省计量合格确认申请书》一式2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计量合格确认工作程序》	申请人	
					2	本单位的计量检测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一份（计量检测体系在提交申请前应运行两个月以上）；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计量检测体系文件与计量合格确认规范对照表一份；		申请人	
					4	计量检测体系内审员证件复印件一份（两名以上）；		申请人	
					5	计量检测体系内审报告和管理评审结论（最近一次）一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9	其他 职权	商品条码办法	商品条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原件2份		申请人	
					3	企业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汇款缴费的凭证复印件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批文（2015）1299号文第五条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0	其他 职权	省级发证产品、食	省级发证产品、食品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封面加盖企业公章）；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八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证书打印、发放	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证书打印、发放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时携带原件核实）；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九条	申请人		
					3	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涉及产业政策的提交。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时携带原件核实）；		申请人		
					4	原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申请发证的除外。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时携带原件核实；迁址、增项、减项的，原件一并上交）；		申请人		
					5	与延续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书）一式三份；		申请人		
					6	六个月内的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有，申请延续的提交。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时携带原件核实）。		申请人		
					7	7、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二份，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申报时携带原件核实）；		【部门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十一条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1		其他职权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颁发
2	企业计量管理文件，原件1份	申请人								
3	企业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表，原件1份	申请人								
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表，原件1份	申请人								
5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产品标准，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包装标识、使用说明，原件1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2	其他 职权	计量纠纷调解和 仲裁检定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 裁检定	1	1、申请仲裁检定应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一式二份。内容包括：计量纠纷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申请的理由和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或实物。	【部门规范性文件】仲裁检字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六条、第七条	申请人	
					2	2、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3	其他 职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 量检定机构任务 的授权和计量授 权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的授 权和计量授权	1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JJF（豫）1002-2008 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7.2.6	申请人	
					2	机构设置文件副本1份；		申请人	
					3	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副本1份（如有）；		申请人	
					4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计量授权的文件1份；		申请人	
					5	计量技术机构授权证书副本1份（如有）；		申请人	
					6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1份；		申请人	
					7	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1份（如有）；		申请人	
					8	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1份；		申请人	
					9	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1份；		申请人	
					10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申请人	
					11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每人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质监局					12	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能力验证活动结果（如有）；		申请人	
					13	管理手册；		申请人	
					14	程序文件目录；		申请人	
					15	注册内审员证书每人1份		申请人	
	14	其他 职权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1	本单位基本情况和组织机构设置框图一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审查规范 JJF1356-2012 9.3.1	申请人	
					2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申请人	
					3	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申请人	
					4	审查期内的能源统计表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能源审计报告、能源平衡测试报告、能源效率限额对标报告和节能降耗改造技术报告等各一份；		申请人	
					5	能源计量工作人员一览表及任职证明文件各一份；		申请人	
					6	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一份；		申请人	
					7	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一份；		申请人	
					8	进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一览分表一份；		申请人	
					9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一览分表一份；		申请人	
					10	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一览分表一份；		申请人	
					11	其他能源计量器具一览分表一份；		申请人	
12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统计汇总表一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3	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级统计汇总表一份；		申请人	
					14	年度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情况表一份；		申请人	
					15	能源流向图一份；		申请人	
					16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计量采集点网络图一份；		申请人	
					17	能源计量器具自行检定/校准的有关检定装置量值传递/溯源框图一份；		申请人	
					18	能源计量器具量值传递/溯源框图一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5	其他 职权	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办理	采用国际标准证书办理	1	备案报告。内容包括：采标产品名称、采用标准的来源、产品达标状况、批量生产情况、备案单位（盖章）（原件，3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申请人	
					2	提供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文本。如属于采用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应附报采用标准的中文译本。（复印件，3份）		申请人	
					3	产品是按采标的企业标准生产的，必须提供由相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出具的采标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原件，3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提供能证明稳定生产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和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规定的结论； 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出具近期三次的产品质量检验数据； 由省辖市（地）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设置（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或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数据和产品质量达到标准的证明；或由具备检验条件的企业自检并得到上述任一机构认可的检验数据。（原件，3份）		相关检测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质监局	16	其他职权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初审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初审	1	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原件，3份	【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条	申请人	中介服务事项
					2	有关产品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3份		相关检测机构	
市质监局	17	其他职权	政府标准化项目奖励	政府标准化项目奖励	1	标准化项目奖励申请表（原件，2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标准化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济政[2008]46号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与申请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立项文件、批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等）（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8	其他职权	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产品质量申诉的处理	1	产品质量申诉材料原件1份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申请人	
市质监局	19	其他职权	政府质量奖励	政府质量奖励	1	市长质量奖申报书一式三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市长质量奖励管理办法济政[2009]51号	申请人	
市体育局	1-1	行政	举办高危险性体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	1	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经营活动审批（滑雪）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滑雪：1、项目立项建议书2、环保部门的《项目环保评估报告》3、发改委的《项目立项批件》4、土地、林业部门合法的土地使用及砍伐树林的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第七条（体政字【2017】32号）、《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第六条	环保、发改委、土地、林业部门	前置件	
					3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经营场所所有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省体育局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复印件		申请人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7	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说明材料（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必须出具合格证明）		认证、检验机构、	中介服务	
					市体育局	1-2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攀岩）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GB19079.4-2014）	体育设施生产、建设单位								
3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经营场所所有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省体育局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复印件	申请人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市体育局	1-3	行政	举办高危险性体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	1	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许可	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项目经营活动审批（潜水）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GB19079.10-201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第七条（体政字【2017】32号）	体育设施生产、建设单位	
					3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经营场所所有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省体育局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复印件		申请人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1	申请书		申请人	
市体育局	1-4	行政许可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游泳）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GB19079.1-2013）	【部门规范性文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文件的《通知》第七条（体政字【2017】32号）	体育设施生产、建设单位	
					3	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经营场所所有人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省体育局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及复印件		申请人	
					6	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1	申请书		申请人	
市体育局	2-1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2	活动方案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9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3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单位	
					1	申请书		申请人	
市体育局	2-2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活动设立站点审批	2	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9号）第十、十九条	申请人	
					3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活动场地管理单位	
					1	申请书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体育局	3-1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1	申请书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6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申请人	
					3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	
市体育局	3-2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三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七条	申请人	
					2	照片		申请人	
					3	身份证		公安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体育局	3-3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1	申请书	【部门规章】国家体育总局令2011年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附件	申请人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合格证书，或高等体育专业学历、体育教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优秀运动员资质证书		申请人	
					3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		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	
					4	原技术等级证书		体育局	
					5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活动组织机构	
市体育局	3-4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二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第十八条	申请人	
					2	照片		申请人	
					3	身份证		公安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体育局	3-5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二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2	身份证		申请人	
					3	照片		申请人	
					4	运动员所在单位或学校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示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5	成绩证明材料包括：达到等级标准竞赛的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达到等级标准的成绩证明单，运动员注册卡（证）、学籍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6	申请单位填写的《济源市二级运动员申请汇总表》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名改为：济源市XXX二级运动员申请汇总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市体育局	3-6	行政确认	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	申请表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2	身份证		申请人	
					3	照片		申请人	
					4	成绩证明材料包括：达到等级标准竞赛的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达到等级标准的成绩证明单，运动员注册卡（证）、学籍证明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5	申请单位填写的《济源市三级运动员申请汇总表》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名改为：济源市XXX三级运动员申请汇总表）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学校	
市统计局	1	行政许可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1	关于开展XX统计调查的申请（公文形式）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统计局	2	其他职权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1	部门公布统计数据资料备案的申请（附公布数据）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	
市旅发委	1	其他职权	归侨侨眷资格证初审	归侨侨眷资格证初审	1	申请表（原件3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法》	申请人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个人申请（原件1份）		申请人	
					4	户口本（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55号令）第五条、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前置件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管理	前置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原件或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收报告（复印件1份）				
					8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安监局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1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六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7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2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		市发改委、市城乡规划局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1份）				
					5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1份）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份)				
					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复印件1份）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10	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1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2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应当提交1-11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监局	3-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		
					2	灭火器、消防水桶等消防器材配备证明材料（原件1份）		申请人		
					3	经营场所产权或者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经营场所周边安全条件情况说明（附四邻平面示意图）（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或教育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申请人	
					6	安全管理和销售台账制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与当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订的供货协议（原件1份）		申请人	
					8	销售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保证书（原件1份）		申请人	
					9	与当地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签订的节后剩余烟花爆竹回收（原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3-2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发）	1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5号令）第五条	申请人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管理 局	
					3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原件1份）		申请人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6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原件1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申请人	
					8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交通管理局、济源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	4	行政许可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复印件2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2份）		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固定资产的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4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培训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5-1	其他 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复印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1份）		申请人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原件1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原件1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安监局	5-2	其他 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三十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原件5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安监局	5-3	其他 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6号）第十一条	申请人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原件4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相关图纸（原件4份）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		审批部门	前置件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6	其他 职权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独立生产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2份）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		市工商局	
					3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市国土局	
					4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市安监局	前置件
					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1份）		市安监局、市质监局	前置件
					9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0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1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复印件1份）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12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3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4	非煤矿山企业总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供以上第（3）、（8）、（9）、（10）、（11）、（12）、（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	
					15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从事爆破作业的还需提供《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公安局	前置件
					16	尾矿库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供以上第（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	
					17	地质勘探单位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以上条（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公安局	前置件
					18	采掘施工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需要提交以上第（3）、（9）、（13）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但应当提交矿山工程施工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从事爆破作业的，还应当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1份）		济源市公安局	前置件
市安监局	7	其他职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原件1份）		申请人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原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8	其他 职权	重大危险源登记 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 记	1	辨识、分级记录（原件1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 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	
					2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原件1份）		申请人	
					3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原 件1份）		申请人	
					4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 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原件1份）		申请人	
					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 作规程（只需提供清单）（原件1份）		申请人	
					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 检验结果（原件1份）		申请人	
					7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8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 份）		申请人	
					9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 人、责任机构名称（原件1份）		申请人	
					10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 况（原件1份）		申请人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原 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9-1	其他 职权	第二、三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申请 书（原件2份）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 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原件2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原件2份）		申请人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9-2	其他 职权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原件2份）。		申请人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原件2份）		申请人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原件2份）		申请人		
					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2份），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济源市工商管理 局		
市安监局	10	其他 职权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原件1份）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查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原件1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	前置件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		济源市工商管理局	前置件
市安监局	11	其他职权	煤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	煤炭经营企业登记备案	1	《河南省煤炭经营企业备案信息表》（原件1份）	【部门规章】《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1份）		济源市工商管理局	前置件
					3	法人身份证（原件1份）		济源市公安局	
					4	储煤场地平面图（原件1份）		申请人	
					5	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原件1份）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前置件
					6	环保审批手续（原件1份）		济源市环保局	前置件
					7	建立信用记录的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市安监局	12	其他	除国家安全监管	除国家安全监管总	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原件1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事项	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	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审查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初审)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1份）		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前置件
					5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前置件
					7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原件1份）		济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前置件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1份）		省安监局	前置件
					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管理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复印件1份）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中介服务
					11	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13	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提交除本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和第八、十、十一项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1-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2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十三条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4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个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	
					5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申请人	
					6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8	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	
					9	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1-2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三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药监局	
					4	（变更前、后）营业执照		工商局	
					5	变更后的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个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	
					6	变更后的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申请人	
					7	变更后增加品种的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申请人	
					8	质量管理体系		申请人	
					9	有关部门对街道（路）门牌号核准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	
					1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11	《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12	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声明材料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1-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营业执照副本		工商局		
					5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		
					6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申请人		
					7	质量管理体系		申请人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9	《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10	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应提交声明材料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	
					11	自查报告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1-4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第四十条	申请人	
					3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申请人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1-5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6号）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明细表		食药监局	前置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5	《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2-1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 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工商局、民政局、事登报局	前置件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申请人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		
					6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申请人		
					7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		
					8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	
					9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有酒类检测资质的机构	中介服务
					10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应当提交加工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豫食药监流[2015]24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1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		
					12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奶源供货合同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2-2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食药监食流〔2015〕248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工商局 民政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前置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药监局	前置件
					5	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申请人		
					6	设施设备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		
					7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	
					8	在餐饮服务中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成品安全性的检验合格报告			【部门规范性文件】《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
					9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应当提交加工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豫食药监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0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许可管理办法》（豫食药监餐饮〔2015〕124号）第六条	申请人	
					11	申请现制现售生鲜乳饮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奶源供货合同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2-3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工商局 民政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前置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食药监食流〔2015〕248号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	
					5	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申请人	
					6	设施设备平面图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2-4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申请人	
					3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许可机关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五条	当地主要媒体	
市食药监局	2-5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2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部门规章】《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食药监局	前置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3-1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筹建）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药品经营企业筹建申请表（此表由省局网上填报后打印）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	
					3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申请人	
					4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拟设经营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申请人	
					5	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市食药监局	3-2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验收）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药品经营企业验收申请表（此表由省局网上填报后打印）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九条第四款	申请人	
					4	经营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申请人	
					5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3-3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变更）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药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	
					3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请人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5	拟任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原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申请人	
					6	企业董事会决议或有关部门文件		申请人	
					7	说明迁址理由的变更申请；		申请人	
					8	拟迁新址的方位图、面积及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申请人	
					9	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申请人	
					10	经营场所或仓库的布局图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1	与拟变更或增加仓库相适应的验收、养护人员职称或学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12	与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平面图及设施、设备情况		申请人	
					13	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申请人	
					14	与拟增加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验收养护人员职称或学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3-4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换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表》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	
					3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6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申请人	
					7	企业自查报告		申请人	
					8	企业经营场所的方位、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3-5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书表	【部门规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十八条	申请人	
					3	《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	前置件
					4	企业实施 GSP 情况的自查报告		申请人	
					5	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情况表；企业验收、养护人员情况表		申请人	
					6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情况表		申请人	
					8	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申请人	
					9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申请人	
					10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平面布局图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4-1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1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表（此表由省局网上填报后打印）（1份）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八条	申请人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1份）		工商局	前置件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1份）		申请人	
					6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1份）		申请人	
					9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1份）		申请人	
					10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1份）		申请人	
					11	经办人授权证明（1份）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4-2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管局	前置件
					4	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	工商局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申请人	
					6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付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	
					8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申请人	
					9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申请人	
					10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4-3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管局	前置件
					4	营业执照		工商局	前置件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申请人	
					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付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申请人	
					7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申请人	
					8	经办人授权证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4-4	行政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	
					3	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部门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食药监管局	前置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5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660号）第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		食药监管局	前置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5	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委托书		申请人	
					6	申请运输药品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食药监局	6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498号）第五条	申请人	
					3	加盖单位公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食药监管局	前置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工商局	
					5	经办人身份证明、法人委托书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7	行政许可	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批准	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批准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第十一条	申请人	
					3	加盖企业公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拟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的门店名单,加盖公章的门店《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本企业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前置件
					5	企业和门店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门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人员情况		申请人	
					6	企业、门店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明细		申请人	
					7	企业安全管理和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机构报送经营信息的网络说明材料和操作手册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8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省厅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豫食药监法[2016]109号	申请人	
					2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申请表》		申请人	
					3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提供正、副本复印件,并出示原件供核对）	【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品种目录		申请人	
					5	有关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制度目录（应建立医疗用毒性药品购进、验收、储存、保管、供应、运输、退货、报残损、安全管理、企业安全经营评价机制和自检制度、丢失和被盗案件报告以及24小时值班等制度）		申请人	
					6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人员名册		申请人	
					7	凡申请单位申报材料时，申请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企业应当提交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9-1	其他 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表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	
					2	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申请人	
					3	产品技术要求		申请人	
					4	产品检验报告		申请人	
					5	临床评价资料		申请人	
					6	产品说明书及最小销售单元标签设计样稿		申请人	
					7	生产制造信息		申请人	
					8	证明性文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9	符合性声明		申请人	
					10	经办人授权证明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9-2	其他职权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表	【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商局	前置件
					3	申请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和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		申请人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5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	
					6	生产管理、质量检验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职称一览表		申请人	
					7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人	
					8	主要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目录		申请人	
					9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申请人	
					10	工艺流程图		申请人	
					11	经办人授权证明		申请人	
市食药监局	10	其他职权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	已纳入三十五证合一，仅在工商局进行填报相关申请资料			
市人防办	1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1	经批准立项投资文件（复印件）一份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	发改委	前置件
					2	项目总平面图、光盘（原件）各一份		规划局	前置件
					3	项目地质勘察报告（原件）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勘察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济源市民用建筑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表一式四份		申请人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转换方案（原件）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人防办	2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1	济源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审批表一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	申请人	
					2	济源市人防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一份		申请人	
					3	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人	
					4	与工程隶属单位签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原件）一份		申请人	
					5	与工程隶属单位签定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市人防办	3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经批准立项投资文件（复印件）一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豫防办62号第五项	申请人	
					2	项目总平面图、光盘（原件）各一份		申请人	
					3	盒装施工图纸（建施、结构部分）、光盘（原件）各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一式二份		申请人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市人防办	4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1	人防工程（设施）拆除申请表一式三份	申报材料无依据，仅要求提供申请、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市人防办	5	行政征收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1	经批准立项投资文件（复印件）一份	【省厅规范性文件】《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豫防办62号第五项	申请人	
					2	项目总平面图、光盘（原件）各一份		申请人	
					3	盒装施工图纸（建施、结构部分）、光盘（原件）各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表一式二份		申请人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市人防办	6	行政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1	人防工程（设施）拆除申请表一式三份	申报材料无依据，仅要求提供申请、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	
					2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	
市人防办	7	其他职权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1	项目建议书（原件）一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申请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可研报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初步设计文件（原件）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4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表一式四份		申请人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		申请人	
					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转换方案（原件）一份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中介服务事项
市法制局	1	其他职权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处理行政执法投诉	1	书面投诉材料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申请人	
市法制局	2	其他职权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	1	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建议书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申请人	
市法制局	3	其他职权	办理行政复议	办理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法律】《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	
					2	证据材料		申请人	
市编办	1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	
					2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申请人	
					3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申请人	
					4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申请人	
					5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申请人	
					6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申请人	
					8	住所证明；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开 户登记审批	1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开户申请登记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2〕33号）第二章第八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1款	申请人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2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封 存登记审批	1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2〕33号）第二章第十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5款	济源市人民法院、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单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3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新 增人员开户登记审 批	1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汇总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2款	申请人	
					2	开户人员表电子版（1份）		申请人	
					3	工资表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开户职工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 积金中心	1-4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企业封 存人员登记审批	1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汇总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1款	申请人	
					2	企业人员封存证明（1份）		申请人	
					3	封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 积金中心	1-5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个体工 商户开户登记审批	1	济源市自主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开户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7	近半年以来发票领购记录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8	居住证（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6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个体工 商户封存登记审批	1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汇总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封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7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自由职 业者开户登记审批	1	济源市自主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最近三次收入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		济源市地方税务局	
					5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8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自由职 业者封存登记审批	1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汇总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封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9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 登记	住房公积金进城务 工人员开户登记审	1	济源市自主缴存者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申请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批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社保证明原件（1份）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聘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工资表原件或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0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进城务工人员封存登记审批	1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汇总表（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与使用管理办法》（济公积金管〔2017〕4号）第四条	申请人	
					2	封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1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机关企事业单位上调缴存比例登记审批	1	单位上调缴存比例书面说明（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二十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8款	申请人	
市住房公	1-12	其他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	1	基数变更表-纸质版（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积金中心		职权	登记	存基数登记审批	2	基数变更表-电子版（1份）	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二十条及释义	申请人	
					3	工资表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8款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13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人员基础信息变更登记审批	1	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变更申请（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七条及释义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6款	申请人	
					3	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1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购买商品自住住房提取使用审批	1	三年以内的购房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申请人	
					2	三年以内的购房发票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申请人	
					3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款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2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购买二 手自住房提取使用 审批	1	三年以内的房屋买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2款	申请人	
					2	三年以内的房屋买卖发票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三年以内的房屋买卖契税票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房产证或不动产证（1份）		申请人	
					5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7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3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本市范	1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工程许可证或建筑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围内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使用审批	2	村委会和镇政府（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出具的允许建设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3款	村委会和镇政府（办事处、产业集聚区、开发区）	证明
					3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4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使用审批	1	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5款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5	其他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使用审批	1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6款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6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工作调 动提取使用审批	1	工作调令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九条，第四章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及释义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申请人	
					3	调入地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联系函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8款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7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偿还商 业贷款本息提取使 用审批	1	商贷银行出具的最近一年的还款明细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申请人	
					2	商贷银行出具的借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申请人	
					3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第二条第9款	申请人	
					5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8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商业贷款部分还款或提前全部结清提取使用审批	1	商贷部分还款证明或结清单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0款	申请人	
					2	商贷银行出具的借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9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贷款提前结清提取使用审批	1	贷款结清单及结清认定单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0款	申请人	
					2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10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享受城 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提取使用审批	1	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3款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11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死亡或 被宣告死亡提取使 用审批	1	户口注销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5款	济源市公安局	
					2	继承人、受遗赠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继承人、受遗赠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4	继承人、受遗赠人与死亡职工身份关系证明原件（1份）		死亡职工单位、村委会	
					5	继承人、受遗赠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请人	
					6	同户成员委托领取人证明原件（1份）		死亡职工单位、村委会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12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租赁自 住住房提取使用审 批	1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申请人	
					2	房屋租赁票据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额度的核算标准《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提取业务第二条第15款	申请人	
					4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5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13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提取 使用审批	住房公积金偿还公 积金贷款本息提取 使用审批	1	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条 【市 级规范性文件】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冲还贷”暂行办法》（济公积金管〔2013〕4号）；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重新开通“冲还贷”业务的决定》（济公积金管〔2017〕3号）	申请人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本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1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贷款 核准	住房公积金购买商 品房贷款核准	1	三年以内的购房合同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 《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贷款业务	申请人	
					2	三年以内的购房合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三年以内的购房发票原件（1份）		申请人	
					4	三年以内的购房发票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登记表（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2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贷款 核准	住房公积金购买二 手房贷款核准	6	身份证原件（1份）	第二条第一款	申请人	
					7	身份证复印件（4份）		申请人	
					8	婚姻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9	婚姻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0	主借款人银行卡（1份）		申请人	
					11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1份）		申请人	
					12	个人信用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1	三年以内的买卖合同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贷款业务第二条第一款	申请人	
					2	三年以内的买卖合同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三年以内的购房发票原件（1份）		申请人	
					4	三年以内的购房发票复印件（2份）		申请人	
					5	三年以内的契税票原件（1份）		申请人	
6	三年以内的契税票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不动产证原件（1份）	申请人							
8	不动产证复印件（2份）	申请人							
9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登记表（1份）	申请人							
10	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1	身份证复印件（4份）		申请人	
					12	婚姻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13	婚姻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14	主借款人银行卡（1份）		申请人	
					15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1份）		申请人	
					16	个人信用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3-3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贷款 核准	住房公积金修建自 建房贷款核准	1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工程许可证或建筑规划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贷款业务第二条第二款	申请人	
					2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登记表（1份）		申请人	
					3	身份证原件（1份）		申请人	
					4	身份证复印件（4份）		申请人	
					5	婚姻证明原件（1份）		申请人	
					6	婚姻证明复印件（2份）		申请人	
					7	主借款人银行卡（1份）		申请人	
					8	个人征信客户授权书（1份）		申请人	
					9	个人信用报告原件（1份）		申请人	
					10	保证人情况表（1份）		申请人	
					11	保证人还款承诺书（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12	保证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4-1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调整 缴存比例、缓交审 核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 存比例、缓交核准	1	单位申请书原件（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政〔2011〕91号）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9款	申请人	
					2	单位公会或职工大会决议原件（1份）		申请人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4-2	其他 职权	住房公积金调整 缴存比例、缓交审 核	住房公积金补缴核 准	1	住房公积金补缴、汇缴书（1份）	【地方性法规】《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及释义 【市级规范性文件】《济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济公积金发〔2012〕55号），归集业务第一条第3款	申请人	
					2	付款票据（1份）		申请人	
市残联	1	行政 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人证办理	1	残疾人证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镇（街道）残联	
					2	身份证		申请人	
					3	户口簿		申请人	
					4	照片		申请人	
					5	残疾评定表		鉴定医院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残联	2	其他 职权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年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年审	1	用人单位签章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	【省级规范性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27号第十二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 财税〔2015〕72号 第十条	申请人	
					2	用人单位上年度6月份、12月份两个月会计凭证原件及用人单位盖章的工资明细复印件		申请人	
					3	用人单位经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整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含附表）原件及用人单位盖章的复印件；市财政供给的机关事业单位携带财政部门的《上年度部门决算报告》等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	
					4	用人单位在职残疾职工的身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残疾人证》（1—8级）原件及用人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	
					5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原件（在编职工，提供《工资套改审批表》等相关在编证明）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	
					6	用人单位在上年度为残疾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证明资料的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国税局	1	行政 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 报的核准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 的核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1份）		申请人	
					3	经办人身份证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4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1份)		申请人	
					5	代理人委托书(1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市国税局	2-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调减定额)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申请人	
					4	代理委托书(1份)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市国税局	2-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调增定额)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申请人	
					4	代理委托书(1份)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市国税局	3-1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不超过10万元的(含10万元)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纳税人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且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情况下, 还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实名办税信息登记。		申请人			
					4	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市国税局	3-2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一超过10万元的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申请人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纳税人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且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情况下, 还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实名办税信息登记。				申请人	
					4	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市国税局	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1号)	申请人			
					2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	
					4	代理委托书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需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地税局	1	行政许可	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申请人			
					2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证明(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延期申报申请表（1份）		申请人	
					4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5	税务代理委托书（1份）		申请人	
					6	代理人身份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地税局	2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申请人	
					2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申请人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税务代理委托书（1份）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地税局	3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部门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1号）	申请人	
					2	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证明（1份）		申请人	
					3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4	税务代理委托书（1份）		申请人	
					5	代理人身份证件（核对原件）		申请人	
市气象局	1-1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第九条	申请人	
					2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总规划平面图（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八条	规划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3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	有资质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	
					4	施工图纸电子版一份（光盘形式）		有资质的施工图纸设计单位	中介服务事项
市气象局	1-2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人	
					2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前置件
					3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电子版一份（光盘形式）		申请人	
					5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申请人	
					6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	
市气象局	2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	1	《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人	
					2	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	
市气象局	3	行政许可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1	《施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一式两份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	
					2	法人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	
					3	人员登记表		申请人	
					4	施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5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申请人	
市无线电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停用、撤销申请	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停用、撤销申请	1	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书面申请 原件2份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原件2份		申请人	
					4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原件2份		申请人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2份		申请人	
					6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承诺书 原件2份		申请人	
					7	企业资质 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相关无线电频率和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原件各1份		申请人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无线电管理局	2	行政许可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实验审批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实效发射实验审批	1	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书面申请原件2份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人	
					2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2份		申请人	
					3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开展相关无线电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和管理措施等 原件2份		申请人	
					4	拟开展的无线电业务的情况说明，包括功能、用途、通信范围（距离）、服务对象和预测规模以及建设计划等 原件2份		申请人	
					5	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2份		申请人	
					6	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的承诺书签 原件2份		申请人	
					7	企业资质 复印件2份		申请人	
					8	相关无线电频率和台（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原件各1份		申请人	
市烟草局	1-1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新办	1	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受理表（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	济源市烟草专卖局核发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1份）		济源市工商局	前置件

单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申报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含原件/复印件份数）	法律依据	出具单位	备注（中介、证明）
市烟草局	1-2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延续	1	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受理表（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	济源市烟草专卖局核发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市烟草局	1-3	行政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新办、延续、变更)	变更	1	零售许可证许可类事项申请受理表（原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	济源市烟草专卖局核发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3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		申请人	